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377

22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项目 59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 核查领域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48/6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进行一项深入研究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2. 遵照该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见附件）。

附 件

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

研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缩略语		7
词汇表		9
秘书长的前言		11
送文函		13
一、导言	1 - 8	19
二、核查概念的演进	9 - 21	22
三、审查 1990 年研究小组的结论	22 - 49	26
A. 背景	22 - 25	26
B. 数据收集能力	26 - 34	27
C. 专家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交流；研究活动	35 - 39	29
D. 秘书长在调查事实和其他活动方面的作用	40 - 43	30
E. 为核查目的使用航空器	44 - 45	31
F. 使用卫星	46 - 47	32
G. 建立一种国际核查制度	48 - 49	32
四、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事态	50 - 201	34
A. 导言	50	34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B. 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安排	51 - 110	34
1. 与核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51 - 81	34
(a) 不扩散承诺和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51 - 64	34
(b) 《消除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65 - 67	38
(c) 裁减战略武器会谈	68 - 71	39
(d) 其他双边协定和安排	72 - 81	41
2. 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82 - 90	43
(a) 《化学武器公约》	82 - 85	43
(b) 其他协定和安排	86 - 90	44
3. 与生物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91 - 100	45
(a) 《生物武器公约》	91 - 98	45
(b) 其他协定和安排	99 - 100	47
4. 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101 - 110	48
(a)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101 - 107	48
(b)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不人道 武器公约》)	108 - 110	49
C. 联合国与预防性外交	111 - 125	50
1. 导言	111	50
(a) 秘书长在调查事实和有关活动方面的作 用	112 - 119	51
(b) 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	120 - 125	53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D. 其他区域和双边协定与事态发展	126 - 155	54
1. 欧洲		54
(a)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126 - 137	54
(b) 《开放天空条约》	138 - 140	57
(c) 其他有关的欧洲经验	141 - 144	57
2. 拉丁美洲	145 - 147	58
3. 朝鲜半岛	148	59
4. 中东	149	59
5. 南亚	150 - 152	60
6. 东南亚	153 - 156	60
E.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核查	157 - 201	62
1. 和平与安全行动	157 - 178	62
(a) 导言	157	62
(b) 核查目标	158 - 173	62
(c) 新的核查技术	174 - 176	66
(d) 联合国情况中心	177	67
(e) 经验总结	178	67
2. 制裁	179 - 186	67
3. 在伊拉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 构	187 - 201	7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五、最近的经验教训及对联合国参加核查活动的准则和原则的看法	202 - 266	74
A. 最近的经验教训	202 - 234	74
1. 概念	204 - 216	74
2. 管理	217 - 234	77
B. 对准则和原则的看法	235 - 265	80
1. 概念	242 - 247	81
2. 管理	248 - 265	82
六、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一切方面的今后活动	267 - 315	84
A. 导言	266	84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范围内的核查	267 - 269	84
C. 核查与建立信任	270 - 272	84
D. 核查与处理冲突	273 - 281	85
1. 预防性外交	274	86
2.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	275 - 280	86
3. 实施和平范围内的裁军措施	281	88
E. 联系和配合	282 - 310	88
1. 合作监测	285 - 310	89
(a) 资料汇集	287 - 296	89
(b) 合作核查技术	297 - 306	9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c) 图像分析中心	307 - 308	94
(d) 联合国关于合作监测的研究	309 - 310	95
F. 裁军谈判会议的未来活动	311 - 314	95
七、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315 - 328	97
A. 导言	315 - 316	97
B. 促进/协调	317 - 320	97
1. 交流核查经验和专门知识	317 - 318	97
2. 鼓励合作监测和核查试验	319 - 320	98
C. 共同服务	321 - 325	99
1. 数据库	322	99
2. 联合国资料、培训和分析中心	323	100
3. 扩展现有商定的核查原则和准则	324 - 325	101
D. 联合国在中立的第三方核查中的作用	326 - 327	102
E. 结论性意见	328	103

附 件

一、目前应用的核查经验	124
二、合作核查技术的若干实例	138
三、提交的书面材料清单	141

缩 略 语

正文中使用的简称和缩略语

英文简称	中文简称	中文全称
ABACC	阿巴衡算控制机构	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ACRS		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
ASEAN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BDA		《双边销毁和不生产协定》
CIS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CPC		防止冲突中心（欧安组织）
CSCE	欧安会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
CTR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
EU	欧盟	欧洲联盟
ECCAS	中非共同体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BM		洲际弹道导弹
ISTC	国际科技中心	国际科学技术中心
MFO		多国部队和观察员
MIRV	分导多再入器	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
NACC	北大西洋合作会	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

^{*}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称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NATO	北约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TM		国家技术手段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PCW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SCE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PTS		临时技术秘书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SITCEN	情况中心	联合国情况中心
UNIDIR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UNSCOM	特委会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VEREX	特设政府专家组	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的特设政府专家组（《生物武器公约》）
VICS		核查执行和协调参谋团（北约组织）
WEU		西欧联盟

词 汇 表

正文中提到的协定全称

《反弹道导弹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生物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环境改变公约》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中导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部分禁止试验条约》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海床条约》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

《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间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

《拉罗通加条约》

《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秘书长的前言

自古以来,核查规定一直是实质性协定中的一个必要内容,而且也是谈判中最困难的内容之一。这一要求见诸于1988年大会通过的16条核查原则中的第一条,它的全文如下:“充分有效的核查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必要内容”。¹因此,我十分欢迎合格政府专家组的这份报告,该报告是关于他们最近完成和一致通过的研究报告“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

本研究报告以1990年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报告的建议为基础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建议。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1990年12月4日的第45/65号决议时,关于该研究报告的报告受到了欢迎并被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然而,1990年研究报告是在1988年完成的,当时冷战的影响仍然十分明显。自从那时以来,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在裁军、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的领域中,联合国受委托开展范围更加广泛的活动,即核查能发挥关键作用的一切活动。这种因情势引起的变化不仅是政治性的,而且新技术也正促进更为有效的核查手段。

由于认识到这种已发生变化的状况,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68号决议中,请我再次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一次深入研究,审查1990年研究报告的结论,检查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教训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事态以及探讨如何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参加核查活动的准则和原则。专家组通过了一项核查定义,其范围从1990年研究报告中的“针对协定”的方法扩大到包括当时谋求进行核查的一方或多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事实上,这一方法与对会员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要求做出反应的我的灵活方法不谋而合。

且不说有关进一步发展准则和原则的那些建议,报告的主要建议包括联合国可以采取的具体而切实可行的步骤,采取这些步骤往往要有会员国配合行动,而且要有

这样做的适当授权。关于联合国可能作用的建议分成三大类：

- 在现有核查程序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促进和协调作用；
- 共同服务作用，包括提供数据库、资料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
- 业务作用，中立的第三方援助可能有助于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当地协定的执行。

我完全赞同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考虑到本组织目前面临的预算和政治制约因素，为加强其核查作用而采取的适度步骤，对国际社会为成功地执行裁军条约、对即将发生的冲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以及用适当的战略处理和解决已发生的冲突而进行的努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核查概念扩大到既包括对防止冲突的规定，又包括对冲突后缔造和平和规定，同时仍保持其对具体条约情况的适用，核查概念范围的这种扩大反映出据我认为的在我们行将跨入二十一世纪的会员国的观点。

我想对政府专家组主席和成员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为编写本报告所做的工作。我现在将报告提交大会并吁请对报告给予充分的考虑。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注

¹ 见《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

送 文 函

1995 年 7 月 28 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送上阁下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8 号决议任命的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阁下任命的政府专家是：

Perla Carvalho 女士（第一、第二和第四届会议）

公使

墨西哥常驻国际组织和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日内瓦

Suchitra Durai 女士（第一届会议）

副秘书

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

外交部

印度，新德里

Ferenc Gajda 先生

高级顾问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Henny J. van der Graaf 准将（退休）

艾恩德霍芬理工大学

技术物理系

军备控制和核查技术中心

荷兰，艾恩德霍芬

Alaa Issa 先生（第四届会议）

二等秘书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Flora I. Karugu 夫人（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一等秘书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Tor A. Larsson 博士

研究主任

国防研究所

瑞典，斯德哥尔摩

Peggy Mason 女士阁下

大使

约克大学国际和战略研究中心外聘研究员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

Ekundayo B. Opaleye 少将（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国防部

国防研究、发展和规划主任

尼日利亚，拉各斯

Philip R. O. Owade 先生（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参赞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PARK Tong - Hyong 上校（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军备控制核查处处长

国防部军备控制厅

大韩民国，汉城

Héctor Raúl Peláez 先生

参赞

外交部

国际安全、核和空间事务司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D. E. Nihal Rodrigo 先生阁下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纽约

Sameh Shoukry 先生（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全权公使

外交部

埃及，开罗

T. M. Shelpidi 少将（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国防部

国防研究、发展和规划主任办公厅

尼日利亚，拉各斯

Rakesh Sood 先生（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司长

外交部

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

印度，新德里

SON Chang - keun 海军中校（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国防部

军备控制厅
核查处
大韩民国，汉城

Thomas Stelzer 博士
公使衔参赞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dolfo R. Taylhardat 先生阁下
大使
委内瑞拉，加拉加斯

吴成江先生
参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Dmitri G. Youdin
第一副司长
外交部
国际组织司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本报告是1994年2月至1995年7月期间编写的，在此期间，专家组在纽约共举

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 1994 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第二届会议 1994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第三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第四届会议 1995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专家组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收到了由专家组成员散发的与报告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出版物和论文。此外，对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一些组织提供的大批材料，其中包括口头提出的意见，专家组表示感谢。一份完整的清单附于本研究报告之后。专家组还想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对担任专家组专家观察员的 Berhan Andemicael 先生表示感谢。

专家组成员想对联合国秘书处成员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特别要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 Prvoslav Davinic 先生、担任专家组秘书的 Olga Sukovic 女士和担任专家组副秘书的 Douglas Fraser 先生以及进行研究工作和协助起草工作的 Eiko Ikegaya 女士和 Sarah Meek 女士。专家组对以私人身份担任秘书处顾问的 Patricia McFate 博士表示特别感谢。

政府专家组请我以专家组主席的身份代表专家组向阁下提交这份一致通过的报告。

（签字）Peggy Mason

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
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的政府专家组主席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的第 43/81 B 号决议中,重申其观点,认为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参加核查过程,并申明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在核查领域正发挥有益的作用。大会核可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一套 16 条核查原则。这 16 条原则部分取自作为审议委员会工作基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三个有关段落。¹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认识到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多边核查协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其中:(a) 确定并审查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核查领域的现有活动;(b) 评估是否需要改善现有活动并探讨和确定可能进行的其他活动,同时考虑到组织、技术、执行、法律和经费方面的问题;以及(c) 就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行动提供具体建议。决议进一步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2. 根据大会的授权,专家组在 1990 年 7 月 13 日将其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在 8 月 28 日又将该报告提交大会。²1990 年研究报告特别建议说,经裁军协定所有缔约国的同意,加强联合国协助核查的能力,可对国际安全和合作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研究报告提出了联合国采取行动的三项具体建议:(a) 裁军事务部利用已出版的材料和会员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发展一个关于核查和遵守的一切方面的综合数据库;(b) 促进专家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交流;以及(c) 可加强和扩充秘书长在调查事实和其他活动方面作用的范围。

3. 1990 年研究报告还审议了国际核查制度的问题。它得出结论认为发展一个联合国核查组织,必须把它看成一个演进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政治环境的进一

步变化以及各种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不断进步所产生的各种需要。与此同时,鉴于多边谈判日趋重要,联合国有必要加倍注意处理多边核查方面的问题。

4. 在1990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12月4日的第45/65号决议,决议欢迎1990年研究报告,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一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会员国适当的协助下就专家组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5. 为了对1990年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又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向会员国征求对下列方面的意见:(a)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b)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约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以及(c)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大会在1992年12月9日作为第47/45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6.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一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于1993年12月16日作为第48/68号决议获得通过。³

7.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继续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限制或销毁军备协定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事态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大会回顾了第47/45号决议和注意到载有会员国对1990年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A/48/227及Add.1和2),同时大会请秘书长作为对该研究报告的一项进一步后续行动,在合格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一次深入研究,以便:(a)审查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和教训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以促进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在核查领域的一切方面进行活动,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经验,特别注意到可以促进联合国在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及裁军方面活动的方法;(b)探讨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参与核查

的准则和原则；以及(c)审查1990年研究小组的结论，特别注意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求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核查资料的有关程序、过程和机构，促进核查工作。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8.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48/68号决议编写的。

二、核查概念的演进

9. 自 1990 年以来，国际安全环境发生了并继续发生一系列深刻变化，包括冷战的结束。新的国际环境不再受东西方之间意识形态对立的阻碍，因而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为具有更大活力的多边主义提供了机会。

10. 同时，在迅速转型的这一时期，区域冲突，特别是各国内部冲突明显增加，因而越来越依靠联合国提供援助。目前有 16 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在进行，其中 11 项是于 1990 年以后开始进行的。维持和平的使命不仅在数量上大为增加，而且还与人道主义援助、选举、人权监测和难民遣返等项任务有关，范围扩大了许多，复杂性也大大增加了。

11. 在这一时期，国际认识增强了，认为有必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全面扩散，并避免常规武器，包括轻武器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转让。

12.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间缔结的主要多边军备限制和建立信任协定——连同其他有关的监测遵守活动——的数量和范围，为实施核查规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实践经验，而核查规定反过来已影响到当今世界如何理解核查的概念和过程。尤其是，核查的适用范围现在被认为比迄今为止所适用的范围更加广泛。

13. 在 1990 年研究报告中，核查被界定为一个确定各缔约国是否遵守一项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过程（A/45/372，第 12 段）。这个过程包括：收集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资料；分析资料；并对某项协定的具体规定是否得到遵守作出判断。进行核查的范围是，缔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执行这类协定的义务的国家主权的范围。核查是由协定各缔约国或由它们要求的组织进行的。虽然 1990 年研究报告提出的任务未扩大到对在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或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监测活

动等范围的核查本身进行审查，但的确允许审议可能有益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过程的、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其他安排有关的方针、方法、程序和技术。研究报告确认的有关活动包括在预防和解决危机的范围内实施商定的核查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或其他多边努力的范围内实施有关脱离接触协定的核查规定。

14. 在1993年，进行核查的范围更大了，对遵守也日益重视。这也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1993年12月16日大会第48/63号决议的主题，该决议欢迎普遍认识到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的极端重要性。大会第48/68号决议指示1995年政府专家组根据新的政治环境及最近联合国取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经验探讨的，正是这种更加广泛的范围——包括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

15. 根据这一新的观点，核查一般可界定为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以对缔约国是否履行了义务进行有根据的判断的过程。这类义务可能来自许多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多边条约和/或协定（包括《联合国宪章》本身）、双边条约和/或协定、多边主管机构（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定以及/或一方或多方作出的、并在随后谋求加以核查的单方面承诺。

16. 这项新的定义将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范围内的传统核查与最近采取的一种核查结合起来，前者是由缔约国或由它们所组成或所要求的国际组织进行的。后者在军备限制和裁军之外，主要在联合国活动的范围内，扩大了义务范围。就这两种核查的性质和范围而言，既有不同之处，又有相似之处。

17. 这项新的定义不仅包括要进行核查的新的义务范围，而且还将它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除限制军备和军事力量本身以外的各类义务。现在人们完全同意以下看法，即在适当的情况下核查建立信任的措施或许是很有助益的。同样，对不涉及采用武力的《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通常称为制裁措施——遵守情况进行监测，是一种越来越至关重要的核查活动。这项定义还考虑到以下情况，即要加以核查的义务

主体可包括参与国家内部冲突的非国家力量。

18. 核查的主要目的是将有关活动的透明度提高到能够对遵守情况做出可靠的测定。建立信任的措施谋求使有关各方在特定情况下的意图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以此减少认识不清和误解，这是以信任取代猜疑的第一步。在危机局势下，或在冲突后的环境中，所有各方都应有能力获得有关可避免威胁行动或对迫近的危险发出预警的准确及时的情报，这种能力可能是成功解决有关争端的关键。

19. 为核查目的获取数据的方法可分为合作方法或单方面的方法。合作措施系指被核查的一方应协助核查者开展工作，以促进核查过程，作为商定的方法的一部分。例如数据交换、通知和现场视察。单方面的方法，如采用国家技术手段，则不需要被核查的一方提供这类协助。

20. 开展核查工作的环境可以有合作或非合作之分。合作核查环境可促进提高透明度，而这又可推进顺利收集数据的过程，从而更易于确认遵守情况。不拘泥于一方义务的严格措辞，自愿证明遵守的行动，有助于澄清各种异常的或不确定的事件。如果出现不遵守的情况，这或许是善意的过错或方向不当的行动造成的，而不是有意的不遵守行动造成的。在非合作的核查环境下——例如在长期的战争行动结束后，在停火协定范围内进行核查的情况下——人们不太乐意采取透明的做法，这是可以理解的。此外，有的国家有可能采取妨碍收集数据的行为模式，或故意极力掩盖有关的事件或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一些反常现象可能是，或可能预示着某些国家会采取不遵守行为，因此或许需要采取更加广泛深入的调查措施，以确定缔约国是否进行了不遵守活动。无论进行核查的政治环境如何，都必须使不确定的情况得到令所有各方满意的解决。

21. 同建立信任一样，核查过程是一个易变的过程，它影响着更加广泛的政治背景，并受这种背景的影响。由于一种具有透明度和互利配合的文化取代了一种诡秘和猜疑的文化，核查环境有可能发生变化，即从被视察一方主动谋求逃避视察，变

为该方采取“被动”姿态，既不设法妨碍，也不协助，变为创造一种被视察方与视察方之间进行积极合作的气氛，因为双方看到了在证明遵守情况的过程中的共同利益。

三、审查 1990 年研究小组的结论

A. 背景

22. 在对 1990 年有关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研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时，新的专家组受权“审查 1990 年研究小组的结论，并特别注意联合国如何可以通过求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核查资料的有关程序、过程和机构，促进核查工作”。⁴

23. 1990 年专家组在其报告 (A/45/372, 第六章) 中得出结论认为，一个更和平的国际制度应具有所有国家都能信任的、包括有效核查措施在内的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作为它的主要支柱之一。专家组指出，联合国具有独特的长处，——其全球规模、成员的组成及其《宪章》——使其完全适合进行某种与核查有关的活动。在评价联合国参与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必要性时，1990 年研究报告将普遍确认以下观点作为其出发点，即各国一律有权参与它们是其缔约国的各种协定的国际核查过程。研究报告指出，各国在核查领域的能力不均衡，而且有必要寻求协调各种资源的多边途径，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

24. 1990 年专家组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它的结论和建议：

- (a) 数据收集能力；
- (b) 专家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交流；
- (c) 秘书长在调查事实和其他活动方面的作用；
- (d) 为核查目的使用航空器；
- (e) 使用卫星；
- (f) 建立一种国际核查制度。

25. 本章将简要归纳 1990 年研究报告的建议和结论，并审查这些建议和结论目前的执行情况。本报告第六章将对新的发展事态及未来的各种可能性进行分析。

B. 数据收集能力

26. 1990 年专家组一致认为(同上,第 262-266 段),在向更加广泛的对象提供与核查有关的研究结果和数据方面,联合国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数据的获取和利用已日益成为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各国间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极重要的基础。联合国可以在促进国际业务数据交流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大部分数据都将由各国自愿提供,而且其他国家将能利用数据库;数据库将利用计算机操作,装有储存、检索和联机存取装置,并具有与会员国存取的其他有关数据库联系的能力。

27. 在实施 1990 年研究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过程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逐步获得了储存和检索电子数据的能力。少数几个国家以硬拷贝和电子装置的形式,对数据库做出了特殊贡献。⁵裁军事务中心还通过以下方式协助收集数据,即综合缔约国和会员国提交的有关若干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如《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有关实验室和其他设施的资料。⁶在其他数据中,裁军事务中心保持了从事诸如调查指称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请求授权进行其他事实调查和咨询使命等特殊任务的专家名单。

28. 迄今收集的大量资料都是文献目录性的,因此需要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投入。裁军事务中心正制订输入更多业务数据的程序,以协助中心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资料的要求的答复。在使裁军事务中心和秘书处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电子装置存取和使用数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向会员国提供数据库存取是 1990 年报告提出的一项主要目标。联合国只有在其各数据管理系统很好解决了费用、系统兼容和机密情报安全等问题,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29. 联合国收集的有关建立信任的其他数据,包括会员国根据关于编制军事支出国际标准汇报文书和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会决议提交的资料汇集。⁷有关这两种机制的数据以秘书长综合年度报告的形式向会员国提供,就登记册而言,其大部分数据也是用电子装置储存的。

30. 1990 年研究报告确认, 联合国军事预算标准汇报制度对促进有关军事支出情报的公开性和预算的可比性可能是有益的。但是, 各会员国对汇报的适当方法仍有分歧意见, 而且参加该汇报制度的国家不多。相比之下, 1992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却得到了更大的支持。该登记册要求各会员国每年向秘书长提供七类常规武器进出口情况的有关数据。此外, 还请各会员国在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购置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31. 登记册打算实现全球性和自愿性。其目标是促进提高军备透明度, 以增进信任, 促进稳定, 帮助各国力行克制, 缓和紧张局势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登记册无核查规定, 但各会员国有关武器进出口情况的报告仍可使人们作一些比较。

32. 登记册于 1993 年全面运作, 1992 日历年共有 92 个国家提交了有关国际转让常规武器的数据, 此外, 还有 34 个国家提交了背景资料, 包括 22 个国家提交的军事财产列表和 14 个国家提交的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的数据。据估计, 实际转让的武器有 90% 以上以这种方式作了报告。⁸

33. 遵照 1993 年 12 月 16 日的大会第 48/75E 号决议, 秘书长指定一个政府专家组协助他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专家组于 1994 年举行了三届会议, 其间审议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a) 调整现有七类设备的定义; (b) 增列新类型的常规武器; 以及 (c) 按照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的要求, 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专家组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但得出的结论是, 应在今后不断对这些事项进行审查 (见 A/49/316)。

34. 秘书长在其 1993 和 1994 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⁹中重申, 登记册在增强各国间信赖和信任的国际努力中是一个重要因素。如果除了实现国际军火贸易透明度外, 还能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使之包括有关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

置的数据，登记册的价值甚至会进一步提高。¹⁰他还大力敦促各会员国利用登记册以及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对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的工作作出贡献。¹¹

C. 专家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交流研究活动

35. 1990年专家组确认，就短期而言，预料具体条约的核查领域会进一步取得进展，而且各种新的协定会增进各国间的信任和透明度，因此，联合国可在促进专家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交流，从而帮助外交人员处理各种谈判问题并帮助专家集中注意所需解决的问题方面起到建设性作用。这种交流还可促进国际合作制订核查程序。因此，专家组建议联合国通过裁军事务部（现在的裁军事务中心）应促进有关核查和遵守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并建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增加其有关核查专题的研究活动。专家组还建议联合国探讨如何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建立和使用核查组织的专家咨询意见，以使它们更加有效地参加各种协定（A/45/372，第267-270段）。

36. 自1990年研究报告发表以来，裁军事务中心组织了若干研讨会和会议，研究了在裁军范围内进行核查和监测的问题。¹²还有一些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建立信任的措施和透明度上。这类会议和讲习班往往由裁军事务中心与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中的一个中心合作定期举办。¹³

37. 多年来，核查一直是裁军研究所研究方案的一个固定的组成部分。该研究所的注意力特别集中在目前生效的或谈判中的协定和条约所载各种核查程序以及核查领域有关的国际组织上。除其他外，它编写了有关以下内容的专题论文：国家核查概念；¹⁴核查方法和做法的系统分类及对各项条约设想的程序及其实施情况的分析研究；¹⁵以及当前和可预见的技术发展对核查的影响。¹⁶

38. 目前，裁军研究所正在实施监测和核查两个项目。第一个项目与高技术的

作用有关,第二个项目与国际组织的作用有关。有关地对空跟踪高技术的项目将对这些系统进行技术评估及对这些系统在发展外层空间建立信任制度中的效用进行审查。第二个项目将审查加强国际组织在核查和监测领域的作用的可能性和建议。还可实施一个项目,以评价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在伊拉克的经验,以确认核查过程的潜在好处。

39. 裁军研究所主任在其提交大会的1994年报告(A/49/329)中,说明了目前正在进行的一项重大研究的理论根据,该项研究是关于作为解决国家内部冲突努力的一环的解除交战各方武装的效用和方式的,这种冲突被认为可能是最近的将来最普遍和最不利于稳定的一种冲突。该研究报告侧重于系统审查联合国处理冲突进程的裁军方面。由于冲突,特别是国家内部冲突各方缺乏信任或毫无信任可言,因此,核查和透明度显得特别重要。联合国作为中立的“第三方”,¹⁷能够促进实现裁军和缔造和平的双重目标,它所起的作用是裁军研究所研究的重点。

D. 秘书长在调查事实和其他活动方面的作用

40. 1990年专家组认为,秘书长调查事实的经验可能对那些缺乏明确核查规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有所帮助。根据秘书长目前有权调查违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使用化学和细菌战方法的指控,专家组一致认为,在短期内,通过扩大秘书长的职权范围或增加其执行现有任务的手段,可以加强秘书长调查事实的能力。但是,1990年专家组指出,必须注意不要妨碍秘书长以最适合各种具体情况的方法,灵活执行事实调查的任务。尤其是,专家组一致认为,秘书长调查事实的职权可以扩大到包括《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

41.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双边和多边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发挥的互补作用,1990年专家组建议今后缔结的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应考虑由联合国

秘书长保存这些文书,同时向联合国提供有关这些协定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以便随后向所有会员国散发,并谋求由联合国协助组织审查会议(A/45/372,第271-272段)。

42. 关于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秘书长已成为里程碑式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唯一保存人。¹⁸该公约是一项多边协定,于1993年1月13日开放供签署,现已有157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自1993年2月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已开始为实施该公约作准备。《化学武器公约》将于第65份批准书交存后生效。¹⁹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已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该秘书处工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鉴于国际社会对公约批准书数量不多所表示的关注,²⁰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身份,致函140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政府,敦促它们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批准公约。在公约开始生效时,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可望进行密切合作,鉴于秘书长继续负责调查有关非公约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情况尤其会如此。

43. 自1990年研究报告发表以来,采取了大量步骤,以加强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调查事实的能力。这类努力对联合国有关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的核查活动的重要性在下文第四章中进行讨论。

E. 为核查目的使用航空器

44. 尽管1990年专家组未就使用航空器进行核查的问题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它确认了为核查目的及监测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使用航空器的潜在效用。专家指出,联合国为核查目的使用航空器将会涉及重大的组织和经费问题,但各会员国为联合国使用装有合适传感器的专用航空器提供捐款,可减少这类费用。

45. 尽管使用航空器执行观察任务已有很长的历史,但最近在联合国行动中采用空中监视的方法表明,这类方法对核查和监测目的的效用。就特委会而言,它所获得的高空图象是美国U-2型专用飞机在侦察飞行中拍摄的。据报道,U-2型专用

飞机是受联合国全时控制的第一个侦察系统。此外，特委会使用德国提供的 CH-53 型直升机拍摄了直升机航摄图象。在前南斯拉夫，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请一个区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代表它进行空中监视（同上，第 273 段）。

F. 使用卫星

46. 尽管在这方面未提出任何建议，1990 年专家组仍认为（同上，第 374 段）卫星在核查各种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并预见它们在今后将会继续起到这样的作用。专家组还指出，发展一个专供核查军备控制情况的联合国卫星网，将涉及重大的组织和经费问题。

47. 在缺少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情况下，1990 年专家组建议，经营观测卫星的会员国可承担提供卫星服务的任务，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卫星图象资料。自 1990 年以来，在多边范围内，一直将使用商业手段和国家技术手段作为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这突出表明了为核查和监测目的加强卫星图象的作用至关重要。²¹这个问题将在本报告随后各章中详细讨论。

G. 建立一种国际核查制度

48. 虽然发表 1990 年研究报告时的政治气候不利于实施有关发展“联合国核查制度”的建议，而且专家组未就这个问题作出明确的判断，但专家组的确指出联合国核查制度的发展取决于政治环境的进一步变化以及各种军备控制协定的不断发展所产生的各种核查需要。专家组确认，必须将发展这类制度视为一个“演进的过程”，并确定建立这类“国际核查制度”的若干方法，包括协调或合并将来要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核查制度，由此组成一个“伞式”核查组织。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随着国际政治环境的变化，发展联合国核查制度的问题应继续作为审议的主题（同上，第 275 - 277 段）。

49. 已缔结或正在讨论的各种协定导致目前多边核查机制激增，由于这种情况，有关国际核查制度的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意。本报告其余部分始终将详细探讨联合国在促进分散机制下进行的核查或在向“伞式”系统适当靠近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四、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 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发展事态

A. 引言

50. 由于核查任务的规模和性质、目标及技术以及开展核查的范围不断演进和扩大,从联合国最近的开拓性的核查活动中以及从与军备限制和裁军条约、建立信任的措施及处理和解决冲突活动有关的其他国际发展事态中都产生了许多教训。本章研究员最近的经验,以努力找出与联合国在核查中的作用特别有关的新老教训。

B. 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安排²²

1. 与核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a) 不扩散承诺和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引言

51. 1970 年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到 1995 年 8 月 1 日为止已有 179 个缔约国。对缔约国不扩散义务遵守情况的核查是通过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的保障制度完成的,该机构是联合国大家庭中一个自立机构,有 122 个成员国。保障制度的目的是核查设施操作人员记录的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报告的应接受保障制度的核材料或其他项目的存在、数量和使用的报表。²³除了《不扩散条约》之外,还有另外两个多边协定也要求其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它们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在包括核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书中也可找到服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法律义务。按照所有这些义务,保障制度的实施是根据该机

构和各国按照该机构规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规定的该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缔结这种协定的框架商定的具体保障协定进行的。该规约第三条特别授权原子能机构“建立并施行保障制度，以确保提供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资料……不用作任何军事用途”。

52. 原子能机构利用核材料衡算确定一个国家存在的核材料的数量和记载库存量的变化。封隔和监视措施，例如利用该机构的密封、照相机和录相机，都是一些补充措施，它们利用如隔墙或容器等有形屏障，限制或控制接触或移动核材料或核设备并减少未被探测的移动的概率。

53. 按照《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特定视察和例行视察，在视察过程中他们完成一系列职责，包括审查记录、进行计量、检查技术仪器的功能和对其进行校准以及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根据这些协定，如果原子能机构认为该国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该机构履行协定规定的职责，”²⁴该机构还可以专门进行特别视察。由于在1992年2月揭露了一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秘密核武器计划，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了该机构按照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缔结的保障协定进行特别视察的权利。²⁵

54. 海湾战争后原子能机构采用的加强保障措施包括早期提供有关新的核电站的设计和/或现有核电站的改建的资料；更加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传媒提供的和来自其他公开资料来源的关于一个国家核活动的资料；各国除了规定的报告要求外自愿报告关于其核材料以及核工业中使用的某些设备和非核材料进出口的资料。

(二) 拆除核武器的保障和核查——南非

55. 在南非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的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之后，1991年9月原子能机构开始对南非关于其核材料接受保障制度的初步报告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核查和评估。1993年3月南非总统宣布在南非加入《不扩散条

约》之前南非已经拆除并销毁了它以前发展的有限的核威慑能力之后该机构工作的内容又增加一个新的方面。应南非当局的邀请,该机构专家参观了与放弃的核武器计划有关的设施,并审查了有关的历史资料,以评估这个计划的现状并核查该计划中使用的所有核材料是否已充分衡算和已置于该机构的保障之下。

56. 一个国家秘密研制核武器后来又拆除了这些武器,并邀请原子能机构核查终止其武器计划并拆除这些武器的情况,这尚属第一次。由于可以充分进入所有有关设施,原子能机构能够完全弄清最初存在的不一致,从而使它能在1993年底得出“高度保证”的结论,即南非的核材料和核设施清单是完整的,它过去的核武器计划已放弃,该计划中所涉及的核材料已置于保障之下。²⁶

(三) 核查保障义务遵守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7. 在1992年4月该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之后,该机构开始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该国接受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的初步报告的工作。该机构的结论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资料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调查结果明显不一致,秘书处无法证实该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58. 在作出各种努力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并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该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特别视察规定进入一些现场。1993年2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表示支持这一行动,1993年5月在总干事报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协定,造成该机构无法核查有无转用情况之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对这一行动表示支持。

59. 尽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步报告的核查问题由于没有在该机构所要求的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卸下五兆瓦实验反应堆的废燃料而更进一步复杂化了,但是,在1994年年中最终还是完成了对七个未申报设施的视察。²⁷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活动的过程中,该机构能够利用新的方法、技术和分析技

术，尤其是环境监测方面的，²⁸该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使用这些技术设法确定未申报活动的可能性。

60. 1994年10月21日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了一个“商定框架”，它包括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一系列行动。在该协定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承诺继续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冻结石墨慢化反应堆计划，并经过一个逐步的过程，最终全面执行其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该机构坚持认为，应充分执行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

(四) 核查多方保障安排——阿巴衡算控制机构

61. 1990年阿根廷和巴西总统在巴西的福斯杜伊瓜苏签署了一个共同核政策声明。在该声明中，除其他之外他们宣布设立一个“核材料共同衡算和控制系统”，以核查缔约双方一切核活动中所使用的核材料都专用于和平目的。1991年的阿根廷—巴西安全和平利用核能协定成立了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阿巴衡算控制机构），该机构自1992年7月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关于这两个国家领土内或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核材料的保障协定的谈判已经完成，1991年年底签署了一项保障协定。

62. 阿根廷、巴西、原子能机构和阿巴衡算控制机构之间的四方保障协定于1994年3月4日生效，目前正在执行其各项规定。各缔约方的义务之一是按照该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阐明的均衡实施三原则，促进保障制度的实施具有成本效益和互补性：授权阿巴衡算控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各自得出结论；与此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障；并以一种旨在符合经济安全地从事核活动所要求的审慎管理做法的方式实施保障制度。

(五) 保障制度的强化

63. 原子能机构在1993年为强化保障制度做出了重大努力，以增强其探明一

个国家未申报的核活动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基于理事会批准的早先的强化保障措施,以及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支持下,该机构的 93+2 方案一直在取得进展,并对加强保障制度的进一步措施进行实地测试。一般地说,这些措施可分成两类。该机构更多地获得有关各国核活动的资料和进入现场,以查明它所寻求获得的补充资料。不论是更多地获得资料还是更多地进入现场,主要靠有关国家方面更大的核透明度。该机构一直主张关于一个国家核计划一切方面的更大透明度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显示这种透明度。

64. 该机构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3 月的会议上特别确认,全面协定的缔约国和该机构都有义务充分合作以促进有关协定规定的保障措施的执行。理事会还批准了促进一个强化的有成本效益的保障制度的 93+2 方案的总方针。它指出,这样一种制度将从技术发展获益,同时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力或依据有关国家给予的补充权力,将要求使该机构更多地获得有关资料和更多地实际进入有关现场。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6 月的会议上注意到总干事早日执行一些已有法律授权的措施的计划。这些措施涉及一系列措施,例如通过环境监测,更多地获得资料,和例如通过对该机构目前进行例行视察的地点进行事先不通知的视察而更多地进入一些现场,以及优化使用目前保障制度的那些措施。理事会将在 1995 年 12 月审议需要补充授权的措施。

(b) 《消除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

65. 1988 年生效的《中导条约》要求美国和当时的苏联在条约生效后的三年内消除它们所有的陆射中程弹道和巡航导弹及其发射器。这些义务已经履行。但对该条约的核查工作仍在进行,重点是确保其规定得到遵守。

66. 从 1950 年代中期到《中导条约》的缔结,双边军备控制协定的核查主要依靠国家技术手段。基于要求缔约方通过禁止干扰和故意隐瞒来促进使用国家技术手段的《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规定,《中导条约》采纳了一系列合作和相互增强的措施。

这些措施包括广泛交换有关条约限制的项目的数量、位置和技术特性的数据；视察中短程导弹发射现场，确认所交换的数据并协助监督消除这些武器；在三年裁减期和以后 10 年中对与中短程导弹有关的现场做通知后即进行的现场视察；在每个国家的主要导弹生产设施派出常驻现场视察员；禁止干扰国家技术手段进行的核查；以及开放导弹掩体的合作措施。“模拟”视察（单方面试验视察）在多种领域执行条约方面起重要作用，包括计划、概念、程序和设备的测试和视察及护卫人员的培训。此外，《中导条约》缔约国成立了一特别核查委员会主要解决与遵守所承担的义务有关的问题（《中导条约》第十三条）。

67. 在这一进程的后期作出了许多关于核查制度的决定，并缩短了执行这一制度的规划期限。某些规定要求在生效后的短时期内完成几项基本义务，从而使一些初期特定安排成为必要。双方提交的关于中程核力量的初期数据需要进一步的审查，以便确保它们是真正从业务系统得出的，并且使用了具体商定的衡量尺度。消除中短程导弹规划和时间表也要求对裁军本身以外的重要因素进行谈判后审议，这些因素包括在谈判过程中未充分审议的联邦、州和地方的环境标准。

(c) 裁减战略武器会谈

68. 美国和苏联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即《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 1993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都要求大量裁减已布署的进攻性战略武器，建立了一种计数、定位、驻扎和操作此种武器的制度，并管制了对这些武器的试验和现代化。1992 年 5 月 23 日美国和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及乌克兰签署了《里斯本议定书》。²⁹依据这个议定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几个在其领土上部署了前苏联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国家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成为《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国。1994 年 12 月 5 日这些国家和美国在布达佩斯交换了批准书，从而

使该条约生效。甚至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了《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执行活动（如，交换有关导弹飞行试验的数据）。对缔约方的战略核设施的基线视察是 1995 年 3 月开始的。

69. 根据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位总统之间的共同谅解，《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将把两国布署的战略核武器总数减少三分之二，低于《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前水平，并规定消除所有携带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洲际弹道导弹。由于这两个条约关系密切，经商定《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不应在《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之前生效。美国参议院外交常设委员会于 1995 年 1 月 31 日恢复了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听证会。俄罗斯国家杜马外交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目前已把批准该条约作为议程项目之一。

70.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带来的复杂的核查任务超过了中程核力量核查中遇到的核查任务。《中导条约》要求永远消除条约限制的项目，这个条件使得对遵守情况的监测简化了，而裁减战略武器协定要求减少条约限制的项目以及随后对这些项目的限制。除了核查条约限制的项目的具体数目之外，监测程序必须还能对部署的和未部署的、改装的和可计算的炸弹，新的和现有的各种导弹等等加以区分。

71. 基于《中导条约》制度并由此发展而来的《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核查制度旨在促进利用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查。它规定了交换数据和有关战略系统和设施的通知；交换导弹飞行试验的遥测数据；禁止将遥测数据译成密码；12 种现场视察和展示，以及对洲际弹道导弹的最后组装厂的持续监测。这个制度也适用于《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此外后者还包含一些独特的核查规定，以满足适合于各方不同义务的规定的需要。

(d) 其他双边协定和安排

(一) 俄罗斯联邦—美国

72. 自 1992 年 7 月以来，通过运用被各方称之为“共同非核化”的方法，美国同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及哈萨克斯坦签署了 30 多项双边协定，其中有些与“纳恩—卢加尔法”有关。³⁰正在进行的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的现行目标包括帮助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达到《里斯本议定书》的规定；协助俄罗斯联邦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到 2001 年实现《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目标以及加强俄罗斯全部核武器的安全。合作减少威胁方案活动包括帮助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销毁核弹头、撤除洲际弹道导弹和消除地下发射井；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紧急反应设备；对俄罗斯核武器运输机车安装增强保安的装置。

73. 最近实施的实验室对实验室核材料保护、控制和衡算方案为美国的国家实验室和研究所在俄罗斯联邦一些设施中发展示范控制系统提供了机会，这将防止可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被偷盗或转为它用。在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正在拟订类似的合作方案。1994 年 3 月 16 日，美国的能源部和俄罗斯联邦的原子能部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旨在对等视察从核武器拆除的含有钚的设施。这种现场视察将在高度敏感的军事设施中进行并涉及同样关键的商业专利情报。

74.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正就发展俄罗斯联邦的保障基础设施同该国的 Gosatomnadzor 进行合作。部分根据《纳恩—卢加尔法》供资的国际科学技术中心（国际科技中心）支助了 90 多个项目以改变前苏联的防务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工作方向。国际科技中心与俄罗斯的原子能部合作支持 Gosatomnadzor 所领导的一个项目以制定保障在 Tomsk-7 工厂中的钚处理措施。有 5000 多名前苏联防务科学家参加了由国际科技中心出资的合作减少威胁方案支持的民用研究项目。

75.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也交换了关于缔约双方就减少其核力量和改善关于这些力量的安全、保安和控制方法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单方面措施的资料。美国已经单方面对有关其钚生产和储存的资料进行了解密。两国同意就导弹发射的预先警报举行联合演习并交换自 1945 年以来关于核弹头生产的详细资料。

76. 在 1995 年 5 月的莫斯科首脑会议上，两个国家的总统宣布，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销毁的核武器上撤下的裂变材料和超过国家安全需要的过量裂变材料将不再用于制造核武器；新生产的裂变材料将不再用于核武器；来自民用核方案的裂变材料或其内部的核裂变材料将不用于制造核武器。正计划拟订其他的双边协定，包括互惠监测从核武器上撤除的裂变材料的储存设施以帮助证实削减这些国家的核武器进程的不可逆转性。

77. 双方更多地进入核生产和核弹头撤除设施，使双方有大量机会，对核武器的撤除状况以及对核武器和裂变材料实施的严格的责任制程序消除疑虑。各项活动透明度的提高³¹使两国对它们的意图感到放心，从而有助于双方决心继续合作。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

78. 1992 年 2 月，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了《和解、不侵略、交流与合作协定》（基本协定）和《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通过这些协定之后，两国政府开始采取具体步骤以建立安全对话。

79. 《联合声明》不仅禁止试验、制造、接受、拥有和部署任何核武器，而且禁止拥有核再处理和浓缩设施。为了建立该声明的核查制度，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始就通过一个联合核控制委员会的视察制度举行谈判。但双方未能就视察的规模和范围消除分歧。因此，它们建立视察制度的工作自 1992 年 12 月以来陷于僵局。

80. 《基本协定》从军事意义上讲是重要的，因为它包含有不侵略的条款。具

体地说，双方同意建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并讨论各项步骤以建立军事信任和实现裁减军备，包括相互通知军事单位的重大调动和重要的军事演习、和平利用非军事区、交换军事人员和情报、分阶段裁减军备。尽管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5月建立了联合军事委员会并初步通过了关于南北互不侵犯的具体办法的辅助协定，但由于政治环境恶化尚未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81. 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商定框架》除了上面所讨论的有关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义务所做的承诺外，包括一系列旨在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行动。已经做出共同承诺进行合作，用轻水反应堆电站取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石墨慢化堆和有关设施；实现政治经济关系的全面正常化；共同促进无核的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共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这一系列问题的细节尚待解决，有关各方的谈判仍在继续。

2. 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a) 《化学武器公约》

82. 截止1995年7月21日，32个国家已将其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自1993年2月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临时技术秘书处一直在为该公约的生效进行准备。³²

83. 《化学武器公约》设立了一个新的多边核查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该条约具体规定广泛、干预性而意义深远的核查制度包括汇报要求、基线视察、定期现场视察申报的化学场所、核查销毁和查证视察。它规定了“管理进入”技术，旨在提供有效的核查，同时保护敏感的设施或情报，包括专利性质的情报，并规定了“设施协定”，具体规定了例行视察的条件和范围。

84. 迄今为止的经验都强调了象《化学武器公约》这种复杂的核查制度的“启动过程”的重要性，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使核查机构发挥作用，完善核查方法、恰当地

培训视察员、提供设备和实验室、制定保健和安全标准并在国际和国家当局一级设计和安装先进的数据管理系统。

85. 临时技术秘书处提出,适当的规划主要取决于其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前从各签字国收到的适当的数据,尤其就确定业务核查任务的规模而言。

(b) 其他协定和安排

86. 1989年9月,美国和苏联在美国怀俄明的杰克逊霍尔签署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双边核查实验和数据交换”的谅解备忘录(称为“怀俄明备忘录”)。在该协定的第一阶段中,双方提供其化学武器能力的一般数据并在1989年12月至1991年2月这段时期对有关的军用和民用设施进行访查。在第二阶段中,双方提供其化学武器能力的详细数据并允许进行干预性现场视察以核查某些申报数据的准确性,这一阶段始于1994年1月并于1994年12月完成。在第二阶段期间将进行五次干预性视察:俄罗斯小组视察了美国五个化学武器设施(两个以前的生产设施,两个运行的储存设施和一个开发和试验设施);美国小组视察了五个俄罗斯化学武器设施(一个生产设施、三个运行的储存设施和一个开发和试验设施)。

87. 通过全面的准备活动,怀俄明备忘录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这些准备活动有后勤和业务规划,视察员/护卫人员培训及“模拟”视察;使用标准的安全程序,包括使用先进的人员保护设备 and 应用的一致性;提供必备的现场技术专家,说明申报的数据并回答技术问题;制定完成采样和分析程序和和分析期间所使用的核查技术的协议并确保达成这种协议;以及在资料交流会议中解决进行视察的问题等。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特别困难,涉及有关化学武器弹药和武器系统成千上万个项目的复杂制度。

88. 怀俄明备忘录的执行为实施几种类型的视察和在有限的范围内确认被视察设施提供的基准数据的准确性提供了实际经验。在查证视察期间所使用的程序加

上申报的数据明确、完整而准确以及对视察小组明确而全面的视察前的情况介绍产生了满意的结果。

89. 1990年6月1日,苏联和美国还签署了一份《双边销毁和不生产协定》。尽管《双边销毁和不生产协定》尚未生效,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自1992年初以来就在为实施该协定达成一致意见和促进俄罗斯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案而共同工作。

90.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有几个关切的问题应加以注意。俄罗斯政府面临公众强烈的反对,他们反对拟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销毁化学武器设施以及通过经城市工业中心的铁路运输毒素物质。这种情况表明,有必要考虑到公众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作业的保健和生态后果以及向拆除地点运送化学毒素弹药的关切。

3. 与生物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a) 《生物武器公约》

91. 截止1995年3月,《生物武器公约》已有132个缔约国。为了解决遵守的问题,《生物武器公约》依照国家核查手段和定期审查会议的第十二条主要靠各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

92. 由于在几次定期审查会议上各缔约国达成了一些协议,通过了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些自愿措施规定了商定的申报和报告,目的是改进对遵守《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监测工作。这种申报和报告由裁军事务中心用申报和报告提交时的语文向缔约国散发。³³并非所有的缔约国参与了这些建立信任的措施。一些缔约国强调,在研究和开发方案、人员和设施上的开放性是减少遵守问题的重要因素。

93. 人们对发展《生物武器公约》的多边核查或遵守监测制度的兴趣正在稳步上升。在1991年的缔约国审查会议上,为了从科学技术的观点检查“可能的”核查措施而建立了特设政府专家组。在随后产生的特设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确认了21项措施,并按照四个现场外和三个现场措施的主要领域编纂,包括:资料监测;申报;

遥感，现场外视察；交流访问；现场视察和持续监测。³⁴特设政府专家组制定的这些定义和其他基本概念完全可能应用于其他核查环境。

94. 各种核查措施的组合所产生的互相加强和“乘数”作用是特设政府专家组报告的中心议题。特设组的结论是它们所确认和评估的可能的核查措施可以通过提高透明度不同程度地有益于加强对各缔约国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的信任。它们注意到，尽管不能依靠任何一种措施明确地区分禁止和允许的活动并解决关于履约上的不确定情况，但将一些措施组合起来就会加强实现这一目的的能力。方法的不同组合会产生出不同程度的效力。

95. 特设政府专家组报告的一个主题是需要提高和平方面生物研究的透明度，以此作为最终发展强化的《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基础。生物研究中心间的合作活动会有助于创造出促进《生物武器公约》核查的适当氛围。另一个有用的机制可能是全球流行病监测系统。核查措施还可能有另外的用途，例如，现有的主要为医学和民用研究目的进行的资料收集可应用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核查，反之亦然。还有，这种额外的好处反过来会使得参加此项制度更具吸引力，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96. 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组报告的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完成其工作。各缔约国同意另外设立一个特设小组“审议加强公约的适当措施，包括各项可能的核查措施和建议草案以酌情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³⁵特别会议提出，任何新的措施都应适用于一切有关的设施和活动，而且应可靠、有费用效益、无歧视性、尽可能不采用干预性措施。应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敏感的商业专利情报和正当的国家安全需要，并防止对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工业发展造成任何消极的影响。专家组将在第四次审查会议或早些时候在特别会议上提交报告给各缔约国进行审议。

97. 有效而可靠的核查措施特别需要具备专家力量对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采用快速探查法。可以通过其物理和生物特性查明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药剂。免疫技术

和基因探测技术是相关的生物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特殊的困难限制了生物活动中核查的技术手段,所以可能需要辅之以访问与要被调查的活动直接有关人员并查阅有关文件。国际遗传工程和生技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是在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领域的一个独特的政府间中心,从事这些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培训并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这些技术的能力。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可以在核查《生物武器公约》中发挥作用。世界卫生组织也可以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98. 《生物武器公约》的事例表明,如果缺乏核查条款的协定的缔约国后来采纳自愿透明度措施和最终承担商定的核查义务,加强核查的基础或演进过程是可能的。

(b) 其他协定和安排

(一)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99. 由于《生物武器公约》中缺乏核查措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开展了另外的互惠活动以解决遵守问题。1992年9月,三国政府的三方声明规定了各项措施,包括互惠访查非军事和军事生物设施,进行关于生物活动的互惠的机密数据交换;审查监测遵守《生物武器公约》并加强遵守公约的信任的可能措施以及生物设施的科学家的长期交流。自那时以来,美国/联合王国小组对俄罗斯联邦的非军事生物设施进行了访查,随后俄罗斯联邦小组访查了联合王国和美国的非军事生物设施。此外,在这段时期中,有关各方向对方提出了问题并回答了互相提出的关于生物武器的问题。

100. 全面而彻底地执行三方声明可成为一种手段,促进有关各方相信有关国际协定正在执行。

4. 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协定和安排

(a)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

101. 由于《欧洲常规部队条约》³⁶要求转换或销毁数以千计的武器，同时还保留其余数以千计的武器，所以对核查的要求很高。除了限制五类常规武器外，根据政治上有约束力的《欧洲常规部队 1A 协定》，还增加了军事人员的最高限额，但条约中核查的条款有限，并且这一限制在武器裁减完成之前不具有强制性。³⁷

102.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要求交流关于武器库存量和人员的详细数据，以及对业务和储存军事场所进行现场视察，数据要求比以往的任何军备限制协定都详细得多。该条约规定了查证视察，尽管被视察方可以拖延或拒绝这种视察。它还规定了国家和多国的视察手段并且已准备好最终采用空中视察制度。该条约还规定了设立缔约方论坛（联合协商小组），可以在这个论坛上讨论核查和遵守问题。

103. 迄今为止，尚未有军事意义上的违反条约的情况记录。只是有几次在履行该条约条款时出了差错，而这些差错已经得到纠正。

104. 在最后阶段的谈判中由于时间紧迫导致删除几项可取的规定，尤其是本会对现场视察有极大好处的空中视察制度的最后定稿。另一个与《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核查相关的麻烦问题是费用。有几个缔约国如无补贴就无力购买必要的核查设备或旅行出席联合协商小组的会议。一个切实的措施是允许所有缔约国利用叫作 VERITY 的北约组织的数据库，该数据库中有所有的视察报告。这不仅有助于降低费用，而且让昔日的对手也能利用共同数据库，对条约的执行进行评估。由某些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培训以帮助另一些缔约国发展它们国家的核查机制也很重要。由于费用问题日益成为执行条约的障碍，人们越来越愿意利用“共同服务”的规定及其他降低费用的办法。³⁸

105.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核查制度迄今的执行情况非常有力地证明,各参加国在安排视察和综合监测活动的成果方面的合作取得了有利效果。条约关于现场视察全欧洲的军事单位的永久制度的规定,使军事开放性的气氛成为制度化,这种开放性气氛既受总的政治关系透明度提高的影响,又是这种透明度的促进因素。

106. 从谈判阶段一开始,为检验各种提议的核查程序进行了试验视察。这提供了极必要的培训和准备并使得许多潜在的问题在写入协定的最终文本之前得以解决。欧洲常规部队专家也称赞试验视察、工作接触、联合培训班和部署多国小组进行试验和业务视察,³⁹有助于培养一支专业的核查专家队伍。试验视察还:

- 指出拟议的核查规定的实际可行性;
- 查明有可能节约费用;
- 促进共同标准、程序和做法的制定,有助于减少执行过程中的冲突从而有助于确保对该条约的核查程序作出标准的解释;
- 使缔约各方对各国不同的政治、社会和军事文化敏感;以及
- 协助各方对其自身的核查方法、需要和组织进行评估。

107. 由于要求以具有费用效益的方式提供共同服务,已使此项服务特别发展(以北约组织的核查和执行协调参谋团的形式)。这些服务本来只向北约组织各国开放,现在其他各缔约国正越来越多地利用这些服务。巨大的实际利益和节约费用推动了《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核查从严格的国家办法向多边办法演变。

(b)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

108. 截止 1995 年 8 月 10 日,有 51 个国家加入了《不人道武器公约》。该公约涉及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探测的碎片、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以及燃烧武器,但未列入任何核查机制。

109. 1994 年,这些缔约国授权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为《不人道武器公约》的

审查会议进行筹备。为该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地雷)确立一个核查制度一直是在该专家组的会议上进行讨论的问题之一。尽管尚未达成一致,但已提交几项建议,建议的范围从调查事实特派团到依靠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协助监测遵守的情况。从现在正在进行积极审议的主张来看,有可能请联合国——根据该公约已为保存机关——在该公约的核查中发挥重要作用,不论是在调查事实领域,作为交换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数据的渠道,还是甚至作为核查秘书处本身。⁴⁰

110. 政府专家组在下列各类问题的范围内审议了修正该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各种建议:实施的范围;定义;禁止和限制;核查、调查事实和遵守。专家组的报告将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期间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审查会议上进行审议。⁴¹各缔约继续面临的挑战是在有效核查的要求和对于干预性核查的担心间进行权衡。核查的费用和国际和国家当局各自的核查作用将是在这次审查会议上谈判的重要问题。

C. 联合国与预防性外交

1. 导言

111. 1990年研究报告在确定综合国际核查制度的成分和联合国建立这样一个系统的能力时,注意到本组织提供公正的观察员和专家的现有能力(例如在具体涉及裁军和与维持和平使命有关的事实调查方面)。该报告接着指出,国际核查制度除与监督遵守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有关的任务外,还可以承担努力促进解决冲突、对正在形成的危机进行预警或在尚无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确定这种措施等任务(A/45/472,第244和245段)。因此从这一角度看,审查联合国在下述方面提高能力的情况是有益的,即在事实调查方面,在某些紧张局势下促成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以及既作为正在发展的联合国核查能力的成分又作为其本身就因改进监测方法而得到促进的活动的其他预防性外交活动方面。(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相关活动有关的核查在

下文 E 节加以讨论。)

(a) 秘书长在调查事实和有关活动方面的作用

112. 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努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大会于 1991 年通过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⁴²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进入任何国家领土均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并经该国的同意。⁴³至于秘书长的作用，宣言特别规定：

“秘书长应经常有系统地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以便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争端或局势提出早期警报。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并在适当时也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的情报，

“为此，秘书长应充分使用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并经常审查这些能力的增进情况。”⁴⁴

113. 在对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提出的要点进一步加以推敲之后，大会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47/120A 号决议，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第 47/120B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均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这两项决议对秘书长在两个领域中的作用加以进一步阐明：联合国预警、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和事实调查使命。

114. 秘书长在其 1994 年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⁴⁵中说，现已采取初步步骤逐步建立预警机制并提高秘书处收集和处理资料 and 加以分析的能力。随后，秘书长在 1995 年 1 月印发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中报告说，政治事务部经过连续几个阶段的改组，现在能够密切注视全世界的政治发展事态，以便对即将发生的冲突提供预警，分析联合国能否采取预防行动以及能否采取行动协助解决现有的冲突(A/50/60，第 26 段)。

115. 最近几年，秘书长履行的事实调查使命一般都是就在和平行动之前进行

的,成为正在进行的和平行动的一部分,或在冲突解决后作为争取重建和巩固和平状态努力的一部分而进行的。在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这一期间,秘书长本人走访了27个国家,而代表他履行使命的代表、事实调查和斡旋使命达100多项。⁴⁶在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这一期间,共派遣了34个高级特派团。⁴⁷

116. 除努力经调解促成各种冲突的各方谈判外,任务还包括对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爆发的战斗之后出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报告摩尔多瓦的选举情况,在卢旺达的侦察使命,以及在危地马拉核查人权情况的一个调查团。

117. 1993年10月,马里总统请求秘书长在收集和控制据说正在该国扩散的非法小型武器方面提供援助。为此建立的咨询团分别于1994年8月和1995年3月访问了撒哈拉和萨赫勒地区,确定有必要对该问题采取分区域办法,并建议除其他外为联合国监督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安排,包括沿边界的联合海关巡逻,增加武装部队间的通讯以对各种事件做出反应,增加官员的会晤以协调有关国家间的有关政策。

118. 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活动,以此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方法。他在上面提到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中确认了两个已出现的实际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找到有能力并愿意作为他的特别代表或特使的资深人士;第二个问题是为建立持续驻守的小型实地特派团以支持特使的工作没有明确的立法权力和财政基础(同上,第30和31段)。

119. 自从该补编散发以来,秘书长已收到一份某些会员国提供的合格杰出人士名单,从而有助于缓解第一个问题。关于建立外地特派团并为其提供资金的问题,秘书长已表示他打算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提出解决后一个问题的若干选择方案。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该补编的声明中表示认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这种外地特派团提供充足的资源。⁴⁸

(b) 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

120. 1990 年研究报告讨论了当时负责裁军问题的秘书处组织部门，裁军事务部的作用。一份大纲介绍了为在日内瓦正在进行的包括核查方面的谈判所提供的行政援助，以及对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工作的支持。另外还审查了一些专家组，包括旨在解决裁军协定多边核查问题的专家组提供服务的情况（A/45/372，第 161 和 162 段）。自那时以来，裁军事务中心一直在支持全球一级的谈判和审议机构的各种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确定和探讨各国之间在核查方面的共同基础。

121. 与本研究报告特别有关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商定的关于军事事务公开性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所做的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其 1988 年“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⁴⁹为基础，在 1991 年和 1992 年实务届会上列入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1992 年 5 月，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⁵⁰作为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限制、裁减、消除军备的进程和裁减军力，以及核实这方面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各国还一致同意，根据交换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协定或安排提供的情报在数量、范围和质量上均应符合缔约各方确定的目标。应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精确和可比较的数据，如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可对这些数据加以核实。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 日的第 47/54B 号决议中核可了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建议所有国家加以执行。⁵¹

122. 1993 年 5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48/75G 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并建议所有会员国加以执行。

123. 裁军事务中心分别通过其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增强了它在各区域开展工作的能力。裁军事务中心担当了协调对这些区域中心活动的投入的中心。这三个区域中心的任务虽然在细微处略有不同以体现出各区域的具体特点,但它们均负责应要求为本区域的和平、军备限制和裁军行动和措施提供实质性支助,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并协调裁军宣传方案下的各种活动。这三个中心通过简讯、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越来越多地通过建立交换有关裁军和安全数据和资料的网络,包括扩大与各种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的接触,来提高人们对区域安全与裁军问题的认识。

124. 这三个中心特别是通过在军事情况方面促进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正逐渐更加直接地参与更广泛的预防性外交领域。例如,非洲的中心已为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和秘书长关于非法小型武器在马里扩散问题的马里咨询团提供了实质性的和组织方面的支持。此外,该中心还主持召开了起草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的第二次会议。

125.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16日的第49/76D号决议中“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它还鼓励各中心考虑到上文讨论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D. 其他区域和双边协定与事态发展

1. 欧洲

(a)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126. 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很大程度上源于欧洲,特别源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1975年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⁵²在处于冷战的欧洲——那里两个敌对

集团之间在军备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缓慢——的对峙气氛下,就“减少武装冲突以及对可能引起不安的军事活动误解或误算的危险……”的一系列简单措施达成了一致意见。除通过使军事演习更加可以预料来减少恐惧外,这些措施旨在促进参与国之间增加对彼此的军事意图的信任,以便可以就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几乎从一开始,建立信任措施就被视为军备限制的一个初步步骤。

127. 通过参与国的一系列“后续会议”,最为重要的是通过1984—1986年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完善了一套更为详尽的“在军事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具有约束力的和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其中包括由参与国进行的涉及现场视察次数的积极核查。还允许使用飞机飞越上空,尽管至今还未使用过这一方法。

128. 1994年,欧安会——其参与国现已从35个增加到53个——改名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1990年和1992年在维也纳,以及最近于1994年在布达佩斯对欧安组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推敲。

129. 欧安组织还有一个后来形成的处理冲突方面的任务,其最突出的代表是1990年11月17日通过的《巴黎宪章》。这项协定包括建立一个防止冲突中心,但其最初任务仅限于进一步制订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此外,还制订了一些处理冲突的方法和责任。其中还包括各种各样就与安全有关的情况和人权问题进行事实调查的程序。关于欧安组织维持和平的条款也被列入《巴黎宪章》。

130. 随着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设立,欧安组织的这方面的任务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个解决冲突的办法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用的,但其基本性质已使它们无法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已发生的复杂而又根深蒂固的问题。

131. 欧安组织还开发了一个独特的计算机化数据通信网络。这个网络设法使维也纳文书各缔约国之间的数据交换、有关军事情况的通知和报告合理化,并被《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缔约国用于通讯。这个多边系统仿照的是美国和前苏联最初在冷战

期间建立的双边系统。

132. 对1990年、1992年和1994年后续维也纳文书的遵守情况一直不错，它展现出一种给人以深刻印象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交换军事情报的规定一直是这个进程中的关键因素。在各国从冷战结构经历转型之际，这种前所未有的关于军事结构和活动——包括核查和评价——等资料的分享，对帮助确保欧洲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正以多种方法建立低调的、实际可行的核查和建立信任的基础结构，这一结构应显示出作为未来安全结构之基础的持久价值。欧安组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制度已建立了一个“遍及欧洲、甚至超出欧洲的密集的核查网”，因此核查已成为“欧洲军事安全政策方面的一个例行事项”。⁵³

133. 在维也纳宣言的年度申报和通知书中提供的资料构成以后核查活动的基础。通过视察和评估访问，以及通过国家手段，对这些数据加以核实。对不相符之处进行讨论并加以解决。即使怀着最良好的意图也会犯善意的错误，这种错误在合作核查环境中是可以得到纠正的。

134. 欧安组织的另一个关键因素——为强制任何欧安组织国家接受视察和评估访问而确定的程序——提供了核查区域协定的“亲身实践”经验。

135. 象《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经验以及为《开放天空条约》（见下文第138—140段）生效所做的准备工作一样，执行斯德哥尔摩和维也纳文书都需要在协定生效之前进行培训和试验视察或飞越上空，从而有助于在一种比一旦义务具有约束力时对抗性较少的气氛中消除执行协定中的许多难题。

136. 已做出努力与世界其他区域分享这一经验，例如1992年12月和1995年5月举行的加拿大/大韩民国常规力量视察培训讲习班。欧安组织还已请求联合国协助促进同其他核查机构的联系。⁵⁴

137. 欧安组织宣布它自己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一个区域组织，因而强调说明它打算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已开始确定合作活动，以

努力更好地运用两个组织的能力和避免工作重复。

(b) 《开放天空条约》

138. 《开放天空条约》⁵⁵是迄今为止为促进军事力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而做出的最广泛国际努力之一。它确定了对参加国的全部领土进行非武装空中观察飞行的制度——迄今为止，欧洲和北美的 27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

139. 该条约旨在通过使无论大小所有参加国均有可能取得关于军事或其他令其关切的活动的资料，来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它基于四项基本原则：领土普遍开放并允许飞越上空；利用非武装飞机进行观察飞行；一套商定的传感器，使用所有缔约国均能买到的传感器；和相互飞越上空的年度指标。该条约允许其执行机构——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通过协商一致决定改进传感器，调整指标，接纳新加入国家。

140. 同本章中的其他实例一样，已利用试飞越上空来完善条约程序和培训人员。在《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方面的另一个经验是，对核查行动采取严格的国家手段不利于资源有限的较小国家。就《开放天空条约》而言，解决办法包括缔约国的若干小组可将航空监测资源和指标集中使用。此外，北约组织的核查和执行协调部将象其对《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一样，承担起对如果说不是大部分也是对一些缔约国的主要协调职能，这也是可能的。由于《开放天空条约》明确要求在飞机上使用的传感技术达到所有参加国均能买得到的标准，因此已经做出努力以鼓励所有缔约国达到相同的技术能力。最后，指出这一点是有益的，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一样，根据该条约所需的通知和其他通信可在欧安组织的自动化通信网上进行。

(c) 其他有关的欧洲经验

141. 在欧安组织的发展事态出现的同时，北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之间就军备控制问题举行了会谈。和欧安组织不同的是，这一进程未直接涉及欧洲大陆的中立国家和不结盟国家。1990 年《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是这一进程的最重要成果。目前

正在做出努力以协调《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义务与欧安组织的义务，并特别注重它们的资料交换和核查需要。当前想法的一种新趋势是将重点放在欧洲分区域的军备管制进程上，特别要把前南斯拉夫包括在内。这方面设想了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建立信任措施和在该分区域冲突后环境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核查，包括由中立的“第三方”进行的核查，在这种想法中占有显著地位。

142. 由北约组织成员、前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和前苏联各继承国组成的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北大西洋合作会）的作用仍在逐渐扩大。关于北大西洋合作会和其他欧安组织国家参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行动的规定——这些行动包括维持和平、搜索和营救以及各种人道主义行动——可能成为各区域组织今后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合作行动的一个先行步骤。

143. 匈牙利—罗马尼亚关于建立开放天空制度协定规定每个国家每年必须接受四次飞越上空，不论是否承担其他多边或双边条约规定承担的额外义务。根据该协定已进行了几次飞越上空。在1994年6月举行的匈—罗协商委员会会议上，双方对该协定确实有助于两国间的相互信任、透明度和睦邻关系表示满意。它们还强调指出，它们的双边协定被其他国家视为是执行多边《开放天空条约》过程中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144. 建立信任措施已成为在欧洲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重要先行步骤。核查在这一进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近几年来，人们已看到了欧安组织的事实调查、联合国、欧安组织、北约组织、西欧联盟、独联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以及欧洲的其他冲突处理活动的紧急性。

2. 拉丁美洲

145. 1991年，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签署了一项《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声明》称为“门多萨协议”。⁵⁶该协议以及阿巴衡算控制机构（见上文第

61—62 段) 提供了在区域合作环境中如何处理核查问题方面的实际经验。

146. 1990 年, 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削减它们的军队和武器。1983 年在孔塔多拉集团主持下开始的这一进程 1992 年在中美洲国家指导下继续发展。这些国家重申它们就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⁵⁷中要求的安全、核查、民用控制和军备削减问题开始谈判的愿望。目前存在一种通过中美洲安全委员会讨论来实现它们各项目标的正规进程。

147. 美洲国家组织是特别注重军备限制和不扩散的区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通过了四项关于军备管制和安全的决议, 其中一项决议要求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 讨论制订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1994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上, 政府专家制订了军事和非军事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一览表供各国在其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关系中考虑采用。军事措施包括: 通知部队的调动和演习、交换资料、交换人员、通讯、联络、培训和教育。非军事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具有政治、外交、教育和文化性质的措施。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另一次美洲国家组织会议拟于 1995 年秋季在圣地亚哥举行。

3. 朝鲜半岛

148. 关于朝鲜半岛的有关双边发展事态在上文第 78 至 81 段中讨论。

4. 中东

149. 在中东和平进程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范围内, 正在实施若干主动行动。该工作组由两个“小组”组成: 业务小组和概念小组。业务小组处理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⁵⁸各区域代表团已核可建立一个区域通信网络。它们已就交换军事情报的主题和格式达成一致意见。最后, 它们拟订了关于多边防止海上事件的文件和关于加强搜索和营救方面区域合作的案文。在概念小组中, 各区域代表团正在审议以下这类问题: 为军备控制目的的区域定义; 对该区域安全的长远看法; 与在该区域

创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有关的核查问题。概念小组在若干大小会议上，包括在1993年由埃及主办的核查研讨会上，讨论了这些问题。概念小组还请包括瑞士和芬兰化学设施在内的若干设施审查各项核查程序。最后，该工作组核可在该区域建立三个区域安全中心。⁵⁹

5. 南亚

150. 印度与其邻国已就涉及三大类的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进行了谈判：(a) 政治方面，包括意图声明、有关安全的概念和学说的讨论以及旨在促进人与人的接触和扩大双边关系基础的各项措施；(b) 与通信有关的方面，诸如热线、专用信道联系、减少危险办法以及讨论各种问题和缓和紧张局势的官员定期会议；及(c) 技术方面，包括与军备限制和透明度有关的活动，诸如事先通知和约束措施。

151. 印度与巴基斯坦签署了若干双边建立信任的协议，其中包括避免侵犯领空、预先通知部队的调动和演习、对边境地区的联合巡逻、建立高级军官通讯联系、就不相互攻击对方的核设施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共同保证不研制、生产、获得或使用化学武器。

152. 印度和中国自1988年以来开始了加强两国间边境地区信任的进程，设立了关于边界问题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注重采取诸如预先通知在实际控制线地区进行的军事演习等措施。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是1993年9月签署了《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根据该协定，两国同意就包括按照相互和同等安全原则，可能削减沿边境布署的军队在内的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进行谈判。组成了一个专家组以协助执行该协定。此外，国防院校和有关安全研究所之间的交流和高级别国防官员的访问，为两国提供了更多的接触和交换看法的机会。

6. 东南亚

153. 在经过一段时期就安全问题进行双边和三边接触之后，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各国与它们的对话和协商伙伴以及东盟观察员一起于1994年7月25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了新设立的东盟区域论坛的首次会议。这次会议是根据1992年第四次东盟首脑会议的《新加坡宣言》举行的,东盟的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该宣言宣布了他们加强东盟在政治和安全问题上的对外对话,以此作为同亚太区域各国建立合作关系的一种手段的意图。

154. 曼谷会议是来自亚太区域多数国家的高级代表第一次聚集在一起专门讨论各种政治和安全合作问题,该会议被视为该区域的一次“历史性”事件,揭开了“东南亚和平、稳定与合作新篇章”。⁶⁰

155. 1994年会议的与会者同意每年召开一次东盟区域论坛会议(并同意于1995年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第三次会议),赞同东盟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宗旨,把该条约作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守则和关于建立区域信任、预防性外交及政治与安全合作的一份独一无二的外交文书;授权即将就任的主席为下次会议进行实质筹备工作,包括为进一步研究诸如建立信任和安全、核不扩散、区域维持和平培训方面的合作、交换非机密性军事情报、海上安全问题以及预防性外交等问题整理各种意见。最后,会议确认亚太区域需要发展一种更可预计和更具建设性的关系模式,与会者表示它“坚信”努力加强和增进该区域内的政治与安全合作是确保该区域及其人民持久和平、稳定和繁荣的一种手段。

156. 东盟在第四十七届大会上介绍了其寻求广泛赞同它一致通过的《友好合作条约》的一项决议,表明它有意促进联合国与东盟之间更加密切的联系。⁶¹此外,泰国主办了三次关于联合国和预防性外交的东盟—联合国讲习班,参加者来自泛太平洋各国。

E.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核查

1. 和平与安全行动

(a) 导言

157. 核查本身被承认为和平与安全行动的一个正常部分，这仅仅是最近几年来的事。⁶²正在采用若干可以从职能上分类的核查办法来争取达到各项核查目标。尽管许多核查办法依然是相同的，但为这些最近行动规定的核查目标却种类繁多。重要的是应当指出，所有核查措施都取决于有关当局赋予的具体任务。以下各段将概述核查目标和方法并在附件一中加以归纳。

(b) 核查目标

(一) 确认停火/停止战争行动、撤军和重新部署

158. 在停火之后，往往授权一个由军事观察员组成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监督某一设定的非军事区，通过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进驻防止各种违反行为并观察从一国领土发起的对另一国的任何敌对行动。采用标准的观察技术，配以诸如夜间监视装置、地面定位系统、高质量通讯设备等现代化、经改进的设备。这些设备极大地增强了地面巡逻队和配备了军事观察员的观察站的能力，正如对空中和海上手段更多的利用一样。当紧张局势加剧时，显然非武装的军事观察员不足以制止对非军事区的入侵，可根据适当的授权扩大任务范围，对维持和平特派团配备武装维和部队。

159. 调查指控的违反行为（一种事实调查形式）、利用联络官员保持接触和发展关系（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巡逻队的自由流动（一种透明度形式），表明维持和平和安全行动与传统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核查程序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关于在和平与安全行动中其他类别的核查和所有其他核查目标，“核查者”将在现场情况下作出

评估并进行内行的判断。当然任何事物很少会是绝对的。

(二) 确认非军事区、限制区、禁飞区、保护区和安全区

160. 当事方对某些特定限制达成的协议有助于对遵守这些限制的情况进行具体核查,例如,在维和行动所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视察。当事方对某些限制和部署达成的明确协议也有利于制订基准数据,维持和平特派团可根据这些数据核查达成的协议的完整性,并根据情况需要对这些协议做出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了使用非武装的军事观察员之外,部署武装军事单位具有向有关各方提供一种安全感的作用。非军事区、划定的分离区和只允许指定的武器数目和种类的地区,都有助于核查按冲突各方商定的标准顺利地进行。

161. 上文所述的监测工作是由部署在固定地点和观察所的军队和军事观察员通过占据临时观察所、步行巡逻和机动车辆巡逻进行的。在限制区进行定期视察。当一方对另一方提出指控时,可随时进行调查。

162. 这一目标中的次要目标是经当事一方或几方同意,监测已被扣押一段时期或在特定情况下被扣押的武器。

163. 安全理事会在一次重大的维和行动中⁶³创立了禁飞区,维持和平特派团已为这一核查任务分配了特定资源。除了使用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在地机构监测员作为军事观察员之外,这一行动还依靠一个区域组织提供的支助提供空中监测和机载雷达探测。交换了联络官员并保持通讯,以便能够对维和行动给支助组织或支助组织给维和行动的所有报告立即采取后续行动。

164. 从某些冲突中得出了维和行动的新概念,即“保护”区⁶⁴或“安全”区⁶⁵的说法。这两个概念仍在推敲之中因已导致许多不同的解释。确立一种普遍承认的安全区或保护区概念,并有适当的核查措施,就能够在解决冲突中起到一种有益作用,但是要有希望这么做的必要政治意愿。

165. 保护区的目的在于通过诸如非军事化、当地政府继续存在和治安工作在联合国监测下进行等措施来保护少数人免受多数人的敌对行为。安全区概念是从人道主义行动的角度制订的,以利于在需要的地方提供这种形式的援助。当各派间的战争造成干扰时,安全理事会便指定某些城镇和城市为“安全区”,以试图保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自由和无阻碍地进入并安全转移伤病员。在其他情况下,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致力于对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的安全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安全的人道主义区”⁶⁶。对保护区和安全区的核查办法包括在毗近地区部署军力、提供护卫、空中监视以及由军事观察员和警察监测员进行巡逻。

166. 另一种“限制”⁶⁷区是在有关政府的请求下设立的,安全理事会根据这种请求,授权向该国派遣军力和观察员进行意在帮助遏制冲突的预防性部署。任务是对交界地区进行监测并报告任何事态发展。这种“无活动”核查是通过巡逻和配备观察所人员来进行的。这种行动也可视为一种独立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三) 确认内部(国内)冲突中各派军力的调动、驻扎、解除武装和复员

167. 严格的核查是每一行动渐进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采用一套巡逻、护卫、联络、军事观察员以及在有些情况下部署军队的方法来监测武器和武装人员数量的削减。在许多情况下,武器的实际销毁是由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直接进行或在他们的监督下进行的。在多数情况下,核查所依据的基准数据是与各方一起制订和商定的。在其他情况下,没有各方的协助,维持和平特派团不得不“从头开始”制订这些数据。除了上述方法之外,有一次第一次使用了联合国海上巡逻和监视力量。

(四) 确认制裁有效

168. 虽然联合国早就利用了《宪章》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有关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但是和平与安全行动才直接促进监测或实施制裁,这只是近年来的事。需要进行核查来确定武器禁运和其他禁运的效力。有时是由联合国人员进行核查,在其

他情况下,是根据联合国的授权,由拥有必要资源的区域组织或多国联盟核查遵守的情况。核查方法包括机动巡逻和沿边界设立检查站以及在航空港和海港的监测,一直到海上拦截,使用包括由国家、多边和区域资源提供的卫星监视系统在内的海上和空中手段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制裁/禁运的有效执行。关于对制裁的进一步讨论请见下文 E.2 节。

(五) 确认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和全民公决有效

169. 许多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最终目的是为进行作为和平或解决进程的高潮的“自由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这一进程包括观察登记过程和选举本身。在多数情况下,这些行动只负有核查方面的责任,并往往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分担这一责任。然而有的情况下,联合国担负了实际进行登记和选举的责任。使用的核查方法在多数情况下与对任何民主选举进程采用的核查方法没有什么不同。

(六) 监测当地警察履行职责情况/记录重大的侵犯人权行为

170. 在若干行动中,商定的解决办法规定了警察部队继续行使职责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即他们的行为要受到监测以核查是否在以一种对各方都公平和平等的方式进行司法管理。由于在目前 16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的 9 个行动都部署了联合国民警监测员,并在其中 5 个行动中担负监测(即核查)职责,联合国民警监测员现已几乎成为“例行”活动。核查方法包括联合巡逻和调查以及监测警察派出所和总部的各项程序。

171. 由于和平与安全行动的范围在 1990 年代初期开始扩大,所确立的新的核查目标之一是监测在解决国内冲突情况下的人权状况(即调查有关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案件和情况并与主管当局和冲突各方对这些指控采取后续行动)。这一积极的核查和检查遵守任务不仅需要客观的实况记录,而且需要进行斡旋,以帮助各方努力找到对侵犯行为的补救办法。核查方法包括设立一个人权处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

部分、使用人权问题专家和法律工作者对投诉进行调查并提出纠正行动建议。

(七) 监测人道主义救济的提供

172. 在某个国家因发生冲突或其他原因而分裂和/或基本服务的提供已遭破坏的情况下,对援助人员的安全往往是需要考虑的,这对确保把援助提供给预期的受援方也是必要的。如同武装保安人员,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民警已得到良好运用。

173. 在有些情况下,除了冲突各方之间停火之外,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或返回问题已成为协议的一个特点。因此还需要进行监测以确保不受其他各方的骚扰,并向有关的人员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

(c) 新的核查技术

174. 虽然前面已经提到,但值得重申的是和平与安全行动中的核查方法近年来得益于新技术的采用,在有些情况下,得益于为这种技术采用了非传统的平台。新技术主要是在音响和运动传感器以及通讯设备方面,使得“核查人员”能够加快速度和提高工作效率并具有“昼夜”行动的能力。使用固定翼飞机和旋转翼飞机已成为这些行动中的通常做法,不论它们是向联合国部队提供第三方支助还是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本身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能够进行空中巡逻和监视之外,还能将人员迅速运送到视察地点等等,飞机载有能在夜间和恶劣的气候中进行观察以及通信监测的传感器。也可能更多地使用诸如无人驾驶飞机等无人驾驶飞行器,特别是在使用载人平台过于危险时。随着传感器设备小型化方面技术开发的不断进步,无人驾驶飞行器在促进空中监视方面的能力将大大加强。

175. 舰艇为进行某些核查活动,特别是监测制裁行动和海上非军事区提供另一种平台。

176. 卫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有许多用途,主要是作为通信辅助设备,通过第三方,它们越来越多地用来传播信息。商用卫星现可用于发挥后一种作用并为像联合国

这样的组织提供某种独立的消息来源。

(d) 联合国情况中心

177. 最近设立的联合国情况中心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部门的决策者提供信息。虽然情况中心显然不从事直接的核查工作,但它向那些可能指挥某些核查行动的人提供必要的服务并协助向决策者报告各种结果。

(e) 经验总结

178. 和平与安全行动核查方面的经验表明,由于以下方面的欠缺已产生了一些问题:

- 在军备限制和其他义务方面规定明确的任务以便能更好地确定核查目标;
-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能够采用适当的方法来支持各项核查目标;
- 更有系统和更好地收集和分析来自地面侦察、空中监视和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
- 独立的信息来源和分析;
- 开发更全面更先进的技术的能力,特别是在通讯和监视方面;
- 承认征得冲突各方知情同意的有利之处(在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这一意义上),以便建立信任、鼓励透明度并易于核查;
- 更好地利用公众宣传和公关手段向各方解释特派团核查方面的问题(反过来说是一种提高透明度的方式);
- 更好地进行军备控制和诸如调动、解除武装、驻扎和复员等军力限制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2. 制裁

17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安全理事会可要求会员国采取武力以外

的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措施通常指制裁措施。制裁通常包括对有关方面的武器和/或其他贸易实行禁运。执行制裁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必须考虑到以下目标：纠正受制裁的某国或某方的行为而不是对其进行惩罚或报复；将制裁对易受害群体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并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使人道主义供应品送达受影响的平民；以及将制裁对邻国或其他国家造成的附带损害减小到最低限度。⁶⁸

180. 到目前为止，安全理事会已设立了8个委员会以分别监督对南非、伊拉克、前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海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和卢旺达制裁的执行情况，制裁范围根据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些制裁限于武器禁运（南非、索马里、安哥拉的安盟和卢旺达），其他制裁则更为全面（伊拉克和前南斯拉夫）。对1991年就前南斯拉夫问题设立的委员会的授权包括对违反行为建议采取措施⁶⁹和批准禁运的例外情况⁷⁰的权力。对此后设立的委员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海地、安哥拉的安盟和卢旺达）授予了类似的权力。

181. 往往要求制裁委员会执行一系列任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可能要求这些委员会执行的几种任务是：

（a）制订准则，制订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措施或研究如何使这类措施更加有效的准则；⁷¹

（b）收集和审查资料，收集和审查各国提交的关于它们为实施制裁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以期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还要求它们审查秘书长关于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c）处理违反行为，通过审议提请有关国家注意违反行为的资料，处理违反行为向安理会定期报告这类违反行为，（在可能的情况下查明据报参与违反行为的人员或包括船只在内的实体）并提出适当的对应措施方面的建议。⁷²

（d）批准例外情况，批准关于各国实施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的措施的例外情况；

例如，以明显的人道主义需要为理由的例外情况。⁷³

182. 制裁委员会自身没有业务核查机制。它们不得不依靠各会员国单独或与其他国家一起行动。这种合作可采取几种形式：单边、多边或利用区域组织。依靠的核查机制/机构包括：欧洲联盟（欧盟）/欧安组织；与前南斯拉夫交界国家的制裁援助团；北约组织和西欧联盟在亚得里亚海的联合行动；西欧联盟对多瑙河的监测团；以及执行联合国对海地禁运的多边海军巡逻队。

183. 制裁委员会和这一领域核查机制/机构之间密切的配合是有效执行制裁的一个关键因素。这种配合的一个例子是欧盟/欧安组织制裁援助团。一名制裁协调员与制裁团保持联系并向安全理事会的相应制裁委员会提出报告。

184. 各会员国可以各种方式监测制裁的实施情况并实施制裁；例如监视、数据收集、视察、对违反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等等。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制裁实施者有权视情况使用武力，确保遵守。适当的核查机制能有助于把制裁集中于对象国内的特定对象而不是广大平民。例如，一个涉及世界卫生组织和一个国际公认的商品供应商的核查机制有利于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委员会审查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在人道主义基础上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天然气的建议。

185. 由于不能用国际或区域的监测和/或实施制裁的办法来配合个别国家的努力而产生了一些问题。目前使用了一项临时办法，但缺乏系统的程序，包括未能授予该领域人员有关例行批准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力。通过有效的核查确认遵守情况能够有助于避免制裁的某些非预期的影响，从而使得制裁在危急形势下成为更加有效的手段。

186. 对制裁的核查耗资巨大，到目前为止还未能找到令人满意的分担办法。在评估制裁对对象国和第三国产生的潜在影响、监测制裁的实施情况、向易受害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衡量附带损害和评价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索赔要求方面都产生各种问题。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中提出了关于

建立一个实施制裁的机制的建议 (A/50/60—S/1995/1 第 74—76 段)。

3. 在伊拉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187.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 C 节要求伊拉克在国际监督下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以及有关设备和设施。决议还要求采取措施以确保不再重新获取和生产这类武器。设立了特委会以执行有关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导弹的各项规定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领域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被委以制订销毁伊拉克核武器方案的任务。这一行动是独一无二的, 因为它是联合国依照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 为在某个会员国执行裁军和视察程序而设立的第一个并且是唯一的一个委员会, 《宪章》第七章还确认这类措施是朝着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这些武器的所有导弹的地区这一目标并朝着全球禁止化学武器的目标迈进的步骤。而且也是第一次安全理事会赋予原子能机构超出该机构与各会员国达成的保障协定范围之外的任务。

188. 特委会的任务是: 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立即进行现场视察; 为了销毁、拆除和使其无害的目的, 掌握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药剂储量和一切有关的分系统及部件, 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监督伊拉克销毁其一切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对其不使用、不发展、不建造或不取得上述任何项目的义务的遵守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受权在核领域开展类似活动。

189. 自 1991 年 9 月查明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发展方案以来,⁷⁴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系统地销毁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所禁止的设施、设备和其他项目。⁷⁵

190. 特委会已总共视察了 200 多个未申报的场所, 这是鉴于它们可能用于储

存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化学领域，伊拉克承认生产或进口了 212,000 多件填充和未填充的化学弹药、将近 4,150 吨药剂和将近 18,000 吨前体化学药品。⁷⁶在生物领域，面对证明它从事先进的军事生物方案的不断增多的证据，伊拉克应于 1995 年 8 月初向特委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方案的详尽说明。

191. 根据 1991 年 10 月 11 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715 (1991) 号决议，还授权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长期监测和核查伊拉克对其不使用、不保留、不拥有、不发展、不建造或不另外获得第 687 (1991) 号决议 C 节所禁止的武器或有关项目的无条件义务的遵守情况。在这方面，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不受任何障碍地对伊拉克境内的任何场所、设施、活动、材料或其他项目进行视察。⁷⁷

192.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它们现场裁军和视察行动中通常采用的两种手段是：地面视察和空中视察。地面小组在它们日常工作中通常使用手提式摄像机和静物摄影机。视察人员携带伽马探测器进行核视察，在化学武器视察中则携带化学药剂监测器或探测化学战剂和某些前体的“嗅探器”；采集样品进行分析并收集有关文件证据进行审查。⁷⁸与有关人员会谈和讨论以及研究各种文件也是全部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3.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中准许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为了任何相关目的，包括视察、监视、空中调查、运输和后勤在内，按照特别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各种条件，在伊拉克全境进行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飞行，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特委会已将固定翼飞机和旋转翼飞机置于其全日控制之下。⁷⁹

194. 关于在伊拉克的长期监测，特委会在各种化学、生物和弹道导弹场地使用遥控、热触发或传动触发摄影机。这些摄影机通过电台和电话线路与设在巴格达的特委会/原子能机构监测中心相连接。还有一系列防撕扯标签和封条。此外，在各化学武器设施使用化学气体取样装置以便对大气进行监测。

195. 由于安全理事会在 1991 年 11 月核可了长期监测计划,⁸⁰原子能机构开始分阶段开展诸如材料衡算和封隔措施等有关活动。这些活动本身又必须建立核材料和其他与核有关的项目清册、按计划给设备贴上封条并挂上标签。

196. 尽管这项任务具有独特性,特别是在准予视察员前所未有的进入程度方面,因为裁军和监测活动中普遍使用的大部分方法和程序特委员和原子能机构都已使用过。然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实施相当于检验各种旧的和某些新的核查办法、程序和技术——的“核查实验室”,在结合使用时,情况尤其如此。

197. 从准确和全面的报表获得的基准数据是进一步核查活动的必要基础和与其他来源的资料进行比较的参考依据。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临时通知或不通知情况下进行特别视察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制止了伊拉克对某些这类数据故意隐瞒扣压的做法。探测、定位和查明未申报的设施和活动证明是一项比核查有关已申报的设施和活动的资料的准确性艰巨得多的任务,但两者对于有效核查都很重要。

198. 利用各会员国从本国来源获得的资料对于特委员和原子能机构确定场所十分重要,它们与会员国之间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有益于这项工作。U-2 型飞机在特委会控制下飞行产生的光图像资料经特委会分析员的处理,提供了一种有效、独立的上空图像能力。正如直升机装有陀螺稳定摄影机时可进行近距离监视,包括对现场视察小组提供直接帮助,商用卫星图像资料也证明是有用的。特委会的资料评价股——对来自包括上空中影像资料在内的许多来源的数据进行收集、汇编和分析——证明在指导行动和提供事实评估方面是一个关键要素。

199.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发现不通知或临时通知的地面现场视察是它们唯一“最重要的”核查手段。同时,单靠地面视察员是不够的,因为他们需要机载平台或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来指导他们视察的地点。

200. 特委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临时技术秘书处都从关于方法和办法的不断密切对话中获益。

201. 由于需要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组织和管理复杂的多国视察小组，特委会向通过它轮换人员的会员国提供了培训方面的独特好处。已有 60 多个会员国向特委会提供了化学和生物领域的合格专家。他们是目前在可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调用的一些多国小组内，第一支具备工作经验的专业核查人员“队伍”。

五、最近的经验教训及对联合国参加核查活动的 准则和原则的看法

A. 最近的经验教训

202. 在第五章开始的这一节中，专家组试图从最近的核查经验中汲取一些一般教训（新的和过去的教训）。有关支持这些一般教训的特别突出的具体事例已酌情在尾注中加以说明。为方便起见，已把这些教训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核查的概念和一般应用方面的教训；第二类是管理或核查活动实用方面的教训。应该指出，这两类有些交叉，并不意味着互相排斥。同等重要的是，从某些个别情况中得出的教训不一定适用于每一项核查活动。本研究报告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指出不同类别或情况的核查活动之间的异同。

203. 第四章的评述充分表明，已积累大量核查经验，而且这种经验还在不断丰富。它还表明，这种经验一部分是多边性的，这部分经验日益增多，包括联合国的经验。这些趋势看来今后还会继续保持。

1. 概念

204. 经验教训的交流。由于实际经验增多及核查目标日益多样化，核查的性质已演化。一条重要的经验教训似乎是各项核查都可能受益于在其他核查活动中使用的方法和获得的经验。⁸¹经验进一步证实了本报告的根本主题，全球、区域及双边程序可能是相联系的，而且每一程序都可受益于在其他程序中汲取的核查教训。⁸²

205. 核查在具体协定方面的演进。具体协定范围内的核查程序有可能演进。⁸³由于协定的政治背景从对抗较多转向较为合作，还由于可获得新的核查技术，一度在政治上可能期望过高的核查可能变得较为可行。

206. 核查和建立信任。在适当的情况下,核查可以在监测建立信任措施的遵守情况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提高取得信任的程度。⁸⁴还可以构想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这个进程以采取适中的建立信任措施开始,然后采取更高的建立信任措施,可能包括核查措施,继此之后则采取具有全面核查规定的更为严格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⁸⁵

207. 透明度。自1990年研究报告以来的有关国际核查经验给人的明显教训是,有效的(包括节省费用的)核查应把透明度放在中心位置。⁸⁶政治意愿的发展将有利于增加透明度,而且还会对顺利履行军备限制的义务和减少对正式核查的需要作出积极贡献。在双边和多边经验中都反映了这些意见。⁸⁷

208. 核查与合作。可以证实,在核查工作方面,包括在查阅资料和进入现场方面的全面合作在提供预期的保证方面是有帮助的。⁸⁸核查规定要求之外采取行动或进行申报,可以加强透明度并减少对正式核查的需要。⁸⁹

209. 军事意义。军事意义历来是对传统的、特别是双边核查范围内的有效核查的标准检验尺度。军事意义检验还对某些地区的和平活动有很大关系:在这些地区,违约活动引起的军事危险可能成为首要问题。在多边协定中,要由每个缔约方根据协定的宗旨及其对本国安全需要的影响来确定其自己的军事意义的定义。

210. 预警。1990年核查研究报告已认定预警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具有核查作用。这一评估已由最近的核查经验证实。自从那时以来,核查目标已经扩大范围以确保对甚至是旨在获得被禁止的能力的初步活动进行早期探查。预警应用于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和处理冲突方面的活动看来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它还适用于建立信任的情况,特别是在议定措施的目标是为消除敌意和挑衅性活动提供及时保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211. 未申报的活动与设施。最近的经验表明,专门着重核实关于申报的活动和设施的资料的准确性,对于确定遵守情况并不总是足够的。⁹⁰现在人们的注意力日益

转向查明未申报活动和设施的存在。这是一个更困难的核查问题。⁹¹核实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和设施意味着需要确保同意查阅资料和进入现场。加强开放性尽管会有益，但不会为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和设施提供绝对的保证。⁹²

212. 不歧视。今后的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在其限制及其核查制度方面必须是一视同仁的，这一点仍然是很明确的。⁹³最近的一些经验表明，在设计和履行核查义务方面，确保各缔约国之间公平分担义务是很重要的。⁹⁴对于不歧视做法的最后检验应取决于这种履行是否对所有缔约国提供公平和均衡的待遇。

213. 保护国家和商业的秘密。大量经验表明，可以在不必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进行有效核查和允许议定进入现场。⁹⁵确保对在核查活动中得知的机密数据进行保护仍然是成功的核查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国际机构来说，尤其是这样。⁹⁶

214. 核查的滥用。在商定核查的各项规定期间，应注意防止滥用核查，并应认真考虑和审议可以减少这种可能性的措施，与此同时，承认一项协定的各缔约方有义务在实施有效核查的过程中表明遵守有关规定及避免损害、回避或妨碍这一进程。在《化学武器公约》的关于“经安排进入”的规定中载有关于限制滥用核查程序的措施。但该公约尚未生效，故此无法评价。

215. 非裁军考虑问题。经过审查的经验表明，在设计和实施核查规定时，需要考虑到非裁军考虑问题。⁹⁷这种问题可能包括当地的环境标准和公众关心的问题以及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16. 中立的“第三方”。最近的经验表明，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有关各方之间敌意很大时，各方可请中立的“第三方”核查。⁹⁸当核查援助，诸如联合国提供的核查援助为所有缔约方接受时，这种援助对于所有缔约方全面参加核查过程是很重要的。⁹⁹中立的第三方在发起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具体措施的实施方面可能是很重要的。

2. 管理

217. 效益与费用。以有效的方式均衡核查的费用与效益对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来说,都将是一个持续的挑战。核查的效益可包括:裁定遵守情况、制止不遵守、查明不确定的问题、加强透明度和及时警报。从广义上讲,核查的代价可包括财务支出、人力资源、设备开支,更进一步讲,还可能涉及冒泄露核查要求范围以外的机密资料的风险。最近经验之一是各缔约方看来正在更强烈要求核查的效益可表明与核查费用相称。

218. 节省费用。贯穿最近经验反复出现的另一问题是需要确保在实施核查方面节省费用。在许多情况下,有利的政治气氛加上经济及其他发展有助于以更节省费用的核查技术和制度进行创造性的工作。¹⁰⁰

219. 保证程度。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技术原因,担保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或物体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注意区别对已申报的活动进行核查可普遍提供的高度保证和对未申报活动进行核查可提供的必要的低度保证。

220. 国家核查与多边核查之比较。就资源或财务费用而言,最近的经验中几乎没有证据表明严格以国家权利和义务¹⁰¹为依据的多边核查制度是比较便宜的。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由一个国际机构代表各缔约方完成部分或全部核查任务可能会为所有缔约方节省资金。换言之,每个国家按照国家核查办法进行核查的费用的款额不会低于由某个国际机构代表各国提供共同核查服务的费用。尽管关于遵守问题的最终判断仍然是国家责任的问题,但最近的实际经验表明,仍很需要对由国际机构提供的这种共同服务的好处进行再评估。¹⁰²甚至在无国际机构参与的情况下,最近的经验亦证实合作监测或汇集核查资源的其他方式所产生的各种好处。¹⁰³

221. 共同服务。在正式协定对特别程序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于共同服务的实际需要有时可能会在各方中促成特定程序的进一步发展。¹⁰⁴这里的教训似乎是,某种程度的集中管理或协调(或许由某个国际机构承担这种工作)可向各方提供共同

服务。而在它们分别担当这项工作时，或许不容易获得这种服务。

222. 配合作用。配合作用的思想是综合运用几种方法以增强它们个别或总体的效益的增殖效应。这种思想适用于传统和新型的核查工作。在传统情况下，人们屡次发现综合利用数据申报、通知、卫星和上空图像以及现场视察对于扩大各项措施的应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场视察尤其如此。¹⁰⁵由于具有潜在的成本效益和增强的效用，各种核查方法存在配合的各种机会。¹⁰⁶在区域和全球组织间也存在潜在的宝贵的配合作用，值得人们给予更严密的审查。¹⁰⁷已有证据表明，国际核查组织不断进行非正式接触并交流资料与经验。¹⁰⁸就核实联合国制裁行动而言，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来补充国家的各种活动。

223. 核查数据在其他方面的应用。另一个教训是可以共享数据收集资源或干脆把数据应用于诸如环境一类非裁军领域，从而获益。¹⁰⁹在一个领域实施核查取得的实际经验也可有助于在另一个领域制定核查措施。¹¹⁰

224. 合作数据共享。最近的经验表明，需要在互相同意的基础上，对从一国或多国的技术来源获得的适当的数据进行更多的合作共享。¹¹¹

225. 数据管理。为最近经验所充分证实的另一个经验教训是，需要建立有效的数据管理系统以处理申报的、记录的、散发的和分析的日益复杂和详尽的资料。¹¹²经验还表明用于军备限制和建立信任以及交流核查数据的数据通讯系统的价值。¹¹³这种数据管理和通讯要求表明可能需要由一个国际机构进行某种程度的集中管理或协调。

226. 简便性。进行有效核查并不总是需要最先进的技术设备。市场上买得到的设备不一定是技术尖端设备，但用于核查可能就足够了。¹¹⁴

227. 利用技术减轻人力负担。更多地依靠设备可能有助于减少所需人力、提高现有的人力的效率及减少干预性。¹¹⁵另一个与此相关的经验教训是，必须使来自遥控仪器的数据不致受到损坏并通过加编密码使之得到正式鉴定。

228. 基准数据。最近的经验增强了把综合基准资料作为后来的核查活动的基础的重要性以及现场视察包括临时通知视察的重要性。¹¹⁶

229. 核查准备工作。经验表明,由于核查对于执行人员来说往往是一个获得经验的过程,因此,在协定生效之前可能需要一个起动时期,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充分的准备工作。¹¹⁷迄今为止,各种各样的很多事例都表明联合进行的核查实验、研究项目和设备开发、¹¹⁸应邀视察以及甚至在协定签署之前的实验视察¹¹⁹的重要性。这些做法可以建立信任、帮助培训和规划、鼓励合作办法并有助于改进核查程序。帮助培训甚至提供财务援助对于一些缔约方有效参加核查程序可能是很重要的。¹²⁰

230. 和平与安全行动中的特定核查。在联合国大多数和平与安全行动中的核查是必须迅速并以特定方式确立的。这与花费数年设计一个具体的核查安排的这种传统核查情况形成对比。和平解决办法通常是规定核查目标,但核查方法则往往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共同的存储资料 and 先例从传统上来说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遵循的程序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最近的经验表明,仍可能需要对设备、专业知识和培训进行更系统的预先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了迄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用的核查措施,这可能促进在适当时候制定核查“议定书”。这种系统化的作法可能有助于确保和平解决协议的各方充分了解有关的核查要求。然而,必须注意确保这种一般性准则的确立不会限制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根据他们工作的具体环境修订他们的核查方法的能力。

231. 独立与公正性。就诸如联合国这样的国际机构进行的一些核查活动而言,可以表明这些活动必须具有独立收集、归纳以及分析与核查要求有关的数据的能力。在一些情况下也显示了可容易得到由高级专业核查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的多国骨干队伍的好处。¹²¹

232. 安全。经验表明,需要有效解决那些负责处理有毒性物质或危险活动或在不友善环境中从事工作的核查人员的健康与安全问题。¹²²这一思想适用于传统的和

新的核查工作。核查条款应尽可能谋求把核查人员在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危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且，在协定中应详细明确规定对此种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的责任。

233. 核查与实施机制。从最近在几个事例方面的经验中得出的另一个意见是，为讨论和解决核查与遵守问题建立一个论坛是有用的。¹²³为了加速执行并避免必须在一个这样的论坛讨论的争端，预先就基本的核查方法和程序达成协议是至关重要的，¹²⁴或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明确那些与核查有关的任务也至关重要。为达成此种协议以及为帮助确保作出明确可行的安排，最近的经验强调了那些将负责实施核查的官员在较早阶段参加谈判的重要性。¹²⁵

234. 结论。在今后若干年内，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建立信任措施及冲突处理等领域的新行动和新活动可能继续飞速发展。确保节省费用的核查将是在实施多边、区域及当地协定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为了周密考虑为今后的协定设计核查体制，汲取过去核查的经验教训以及反映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变革是很重要的。专家组认为，审查从联合国最近核查及其他国际事态发展所得经验教训，必然导致更好地全面了解今后协定所需的各种可能的核查办法和手段。

B. 对准则和原则的看法

235. 关于联合国参与核查的准则和原则仍然是供审议的重要问题。第 48/68 号决议的第 2 (b) 段曾要求专家组“探讨进一步拟定联合国参与核查的准则和原则”。专家组在完成这一任务的过程中，根据从联合国最近核查经验及其他有关国际事态发展所得教训，特别审议了两份文件。这两份文件提供了联合国采取的核查准则和原则，它们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联合国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⁶和“十六条核查原则”（1988 年）。¹²⁷

236. 1978 年和 1980 年原则蕴含的主导思想极好地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它们仍然是明确的和适当的路标，体现了国际方面对主要目标及核查标准的共同意见。专

家组确认 1978 年和 1988 年原则仍具有重要性和可行性。

237. 然而,这些原则主要是针对正式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范围内的核查,并且是在国际安全环境大大不同的情况下制定的。审查最近从其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表明,为确保这些原则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可用性,进行下述研究是适时的,即研究这些原则是否能够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如果能够,应如何去做。专家组在执行这一任务的过程中,正在建议一些可能适合新增原则的领域以及一些可行的原则方案。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专家组力求提出一些主张,而这些主张既考虑到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传统做法,也考虑到与核查相关的新做法,诸如建立信任和冲突处理。

238. 尽管核查的作用已扩及新领域,但它仍然是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变化了的国际环境,并考虑到新的核查目标,对现有原则进行审查,这会在所有有关情况下促进实现有效核查的目标,人们正是这样期望的。

239. 不能指望有可提供遵守方面的理想保证的核查制度。在 1978 或 1988 年草拟较早的核查原则时是如此,今天亦如此。在传统的和新的情况下的核查都应是有有效的,也应被认为是有效的。它不会给人带来虚假的安全感。

240. 提出下述主张是对现有原则的增补或补充,而不是替代。一般而论,这些主张适用于联合国对核查的参与,它们还可能与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有关系。使用“缔约方”一词(而不是“缔约国”)体现了核查适用性的增加以及对国内冲突的监测。

241. 这些主张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关于核查的概念和一般应用的原则的主张;第二类是关于核查管理的主张。这种分类无意最后确定;有一些主张可能与两类都有关系。现在把这些主张简述如下,但不是按优先次序排列。

1. 概念

242. 透明度。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适用的扩大进一步强调开放性与透明度。

243. 预警。应承认核查具有预警作用的特点已增强。

244. 中立的“第三方”。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缔约方之间敌对严重的情况下，经缔约方请求，中立的“第三方”的核查可能是至关重要的。

245. 未申报的活动和设施。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进行的充分有效核查包括下述要求，尽可能核实除申报的活动和设施以外，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和设施。

246. 核查的滥用。在议定核查条款期间，应注意防止滥用核查，并应慎重审议和讨论可减少这种可能性的措施；同时承认各缔约方有义务在议定核查过程中进行合作，并有义务避免损害、逃避及干涉核查。

247. 经验教训互利交流。在一种情况下所得的核查经验教训可应用于其他情况。

2. 管理

248. 核查手段和目的。核查手段应与核查目的相配套。核查手段的选择应体现核查的不同的基本目的：建立信任、预警、危机处理、维护、建立和/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249. 节省费用。核查的一切方面都应力求节省费用。

250. 配合作用。在设计和执行核查安排时，应探讨所使用的各种方法间的多种关系乘数效应以便提高核查效益并更好地利用有限资源。

251. 协调一致。对在全球、区域以及分区域各级的核查工作的适当联系和协调能增强每一级的工作效益。

252. 联合和共同服务。在设计核查安排期间，应认真审议汇集各缔约方的核查资源及利用共同服务。

253. 安全。从事核查活动人员的安全问题，应是那些负责议定和执行核查安排人员给予关心的重要问题。

254. 核查技术的附带效应。传感器、信息处理系统和通信系统是通过军备控制

核查研究而设计和开发的，它们在冲突处理、建立信任和裁军的许多领域都可能适用。

255. 简便性。有效核查不必要求使用技术最先进的器械或方法。

256. 核查数据的其他应用。核查技术和数据可应用于其他领域，诸如环境监测；而且可以制定开发这种多用途的办法。

257. 核查谈判。将负责实施核查的官员及早参加谈判进程以确保所采取的方法和程序尽可能可行和有效，这种作法是可取的。

258. 起动期。在一项协定生效之前，增加一个起动期，这样可为核查、培训人员及检验各种程序作出妥善规划。

259. 合作筹备。互相接受的联合核查试验，试验视察以及相似的对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合作检验可以促进核查制度的设计和实施。

260. 环境保护。应采用核查的方法、技术和程序，来避免或至少尽量缩小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后果。

261. 援助。向缔约方提供适当的援助，包括培训，以建立国家核查和遵守结构，这可大大促进核查安排的实施。

262. 基准数据。建立为以后的核查活动提供基础的精确的基准资料对有效核查是至关重要的。

263. 合作数据共享。经互相同意共享来自一国和多国的有关数据可促进提高核查效率。

264. 独立性和公正性。国际核查组织能够独立和公正地收集、归纳及分析有关核查要求的数据，这是很重要的。

265. 核查和实施机制。应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保证有效地实施核查措施及解决由于不同解释或可能是虚假报警而引起的不明确问题。

六、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一切方面的今后活动

A. 导言

266. 联合国在核查过程中增强作用已经成为现实。本章旨在审查联合国与其日益增强的核查作用相称的今后活动。将特别注意更强大的核查能力如何能够促进联合国有关裁军、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过程方面的各项活动。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范围内的核查

267. 迄今为止,联合国在涉及大部分具体条约核查活动中的直接作用甚微。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继续采取现行的分割实施的方法。但是,本组织可根据要求通过其数据库、交流活动、资料中心、登记册、以及培训活动向这种协定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在今后发挥重要的作用。它还可以按照要求,例如,通过下文第 308 和 309 段中概述的图象分析中心,向各会员国提供“共同服务”。

268. 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促进各种核查机构和实施机构之间的联系,并协助各个国家共享核查经验。在目前存在财务和政治制约因素的情况下,似乎更有可能实现联合国的这种促进和协调作用。¹²⁸

269. 考虑到与某些尖端的《生物武器公约》核查技术的获得、其复杂性以及涉及这种技术的费用有关的一些问题,各缔约国可能希望参加一个组织,该组织可代表它们的利益对收集到的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数据进行一定的分析。联合国可应邀协助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签署国的会员国履行该公约的义务。联合国还可以根据修正的《不人道武器公约》发挥核查作用。

C. 核查与建立信任

270. 除了作为与常规武器登记册这样的全球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资料交流的

渠道之外,联合国还可成为解决关于交流这些措施的资料所产生的问题的论坛,但条件是能解决对这种论坛的分歧意见。¹²⁹此外,看来联合国可能有机会推进全球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中一些互补性区域派生活动。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已经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核查工作,¹³⁰只要有限的资金许可。秘书长不妨考虑在促进该中心作为本组织较长时期内预防性外交努力中必不可少的一环的作用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处理冲突的具体情况下,包括第三方对非军事区或“减少驻军”边境区、出入口岸以及撤军的监测,联合国特别适合于在酌情促进审议可核实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271. 区域军备限制可以得到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例如,合作监测、有限的飞越上空,以及可能的话,由联合国人员进行的邀请视察。

272. 《开放天空条约》的序言明确提及可采用飞越上空的措施“以促进监测遵守现有或未来的军备控制协定,以及增强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能力”。(各国都有很大兴趣采用这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因为它们可能适用于和平行动和区域稳定活动,也因为航空器监测与以地面和空间为基地的监测相结合所固有的良好的协合作用。鉴于联合国有组织的监测区域局势的能力日益增强,它应当积极评估这种建立信任/核查措施在处理冲突局势中的潜在作用。

D. 核查与处理冲突

273. 在处理冲突方面,可以期待联合国主要依靠其自身力量及有时在区域组织合作之下继续发挥出色的作用。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采用的一系列措施(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加强和平及缔造和平)均可能涉及到控制军备和军事力量的努力,同时伴有监测要求及对遵守情况的核查。武器的集结、控制和处置已成为大部分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中的重要特点,联合国在其中起到了维持和平的作用。这一实际裁军进程可称为“微裁军”。它发生在联合国最经常处理的冲

突中，并涉及实际杀害了成千上万人的轻武器（A/50/60—S/1995/1，第 60 段）。下述分析未考虑到在大会的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自由参加工作组范围内就“和平纲领”及其“补编”正在进行的讨论。

1. 预防性外交

274. 预防性外交被理解为防止两方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为冲突，并在一旦发生冲突时限制冲突扩大范围而采取的行动。预防性外交已日益成为联合国活动的一个重要的方面。预警潜在的危机是很重要的，以便采取预防性措施。联合国已着手采取步骤改善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监测发展中区域局势的能力。尽管事实调查特派团仍然必要而且仍主要保持其特设性质，但其全面的监测能力将促进及时而适当地作出适合需要的反应。应当考虑现有情况中心的扩大问题，以便使它能够不断参与、分析和报告区域发展事态，并且将保持用于核查的基准数据纳入其任务。

2. 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

275. 建立和平是一种通过和平手段使敌对双方达成协议的外交行动。在新的国际形势下，激化的种族、宗教、语言或其他集团的利害构成了紧张局势的根源，一旦它们特别采取了侵略性的民族主义或侵略性的分离主义的形式，将导致一个国家内部的武装对抗。经两方同意，中立的第三方，特别是联合国或一个主要区域组织的核查作用，对于恢复有关双方之间的信任将是非常重要的。这可采取事实调查特派团及有关活动的形式，特别查明有关军事力量的性质、部署或活动的申报的准确性。为最大限度发挥其效力，应在危机一开始时就采取这些措施。

276. 然而，只有这些措施是可信的，它们才能够对建立和平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也就是说，应该把它们看成是解决双方关注的问题，并且应当得到有效的实施。核查可以成为这一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如果它能够对遵守建立和平期间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可靠证据，或者及时地证明不遵守情况，这样可满意地处理这些违约行

为。

277. 维持和平涉及的核查活动范围很广而且越来越广，这对总的任务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其中包括监督、监测以及核查外国部队撤出及其不再返回；监测停止外部对各方的军事援助；确定并没收武器和军需品；监督向指定驻扎区调动及重新集合军事力量，以及核查遣散、限制军备和裁减军备的进程。这些要求高而新的任务包括监测“安全”区或“保护”区。对遵守这些义务的核查是成功行动所必不可少的，它可在采取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行动过程中提供信用和信任。当然，仅仅核查不能确保遵守协定。

278. 正如对控制军备的义务进行核查对于短期内稳定目的可能很重要一样，其他方式的裁军、非军事化，或限制军备及军事力量的各种协议从长远来看，对成功是必不可少的。为了使这些协议确实有效，因此需要有效监测和核查遵守情况。联合国可根据要求提供此类监测，并在其他情况下协助有关方面进行监测活动。

279. 最近的经验表明，应当更加集中注意和平与安全行动中的裁军方面，其中特别包括核查问题。联合国本身应当更好地作好准备，以适应其日益增多的——且日趋复杂的——和平行动方面的核查任务，它应探讨如何使其核查程序更加标准化，包括制定一套概述适用于特定目标的核查方法的核查“议定书”。这将有助于比较准确地确定特派团任务的有关成分，以及确保有关各方知情的同意。当然，维持和平人员在“当场”具体情况下的灵活性及行使内行判断，仍然是维持和平使命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专家组认为，无论在普通意义上和在确定特派团任务期间更加准确地制定核查目标及方法将为作出判断创造更好的条件。

280. 还应当致力于确定一些方法以便更充分地利用技术进步，特别在通讯和监视领域，以及就有关军备控制和军力限制的技术（例如，调动，裁军、驻扎和遣散）制定更好的而且更加标准化的培训方法。应当考虑进一步改进来自地面侦察、空中监视和信息处理系统的商定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包括更多的独立信息来源和

分析的手段。

3. 实施和平范围内的裁军措施

281. 裁军、视察、监测及核查程序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 687 (1991) 号决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人员直接参与了实现有关执行裁军措施的重要里程碑式的活动,并且在武器视察和处置方法方面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在涉及有关在临时通知情况下组建复杂的多国视察小组以及结合应用一系列互相增强的核查方法方面尤其如此。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和第 715 (1991) 号决议所授权进行的裁军和长期监测制度是独一无二的,而且不大可能希望在其他地方全部再重复,但仍应注意确保所获得的实际经验能为联合国或整个国际社会所利用。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本组织的核查经验,包括有关执行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经验,应当作为联合国所作出的更加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增强其实施和平与安全行动核查目标的能力。

E. 联系和配合

282. 在大会第 48/68 号决议第 2 (c) 段中,大会要求专家组审查联合国可以“通过求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核查资料的有关程序、过程和机构,促进核查工作”的方法。专家组对这项要求的解释包括了探讨核查的联系和配合。

283. 核查配合涉及单独核查手段的结合产生的乘数效应。一旦结合起来,核查的总体能力将大大超过单独核查行动的总和。最近的经验充分表明,把核查技术手段、数据交流、通知,及现场视察,特别是裁军和冲突处理过程结合起来,产生了极有价值的配合作用。¹³¹

284. 联合国的核查经验将有助于成功地最后制定以本报告第五章提出的主张为基础的新的协商一致原则。这些原则可反映出军备限制、建立信任,和冲突处理过程之间的联系。

1. 合作监测

285. 在日益强调多边协定和安排的同时,人们愈来愈重视合作监测的概念,在这种监测中可以利用其内在的配合和联系,既增加核查的效力又减少费用。¹³²合作监测涉及在某一协定缔约国之间收集、分析以及共享资料。¹³³合作监测制度中采用的技术应该可以在所有缔约国之间共享,同时各缔约国均应有平等权利获取该系统所得到的数据或资料。采用这类技术可促进各项协定的执行,因为这种技术提供了以下能力:能观察有关活动,能确定和计量商定的参素,能记录和管理资料,以及能使用可均衡协定各缔约方探测和分析有关资料能力的标准化监测系统进行视察,由于合作监测可共享,其结果可充分用于有关遵守情况的公开讨论。但是,应指出的参与合作监测安排的各国一般都保留其本身运用一切可得到的资料——无论从共享技术还是国家技术手段得到的——作出遵守决定的权利。因此,合作监测应当视为对国家能力的一种补充,而不是替代。

286. 运用可共享的技术合作获取商定的资料可涉及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未来活动十分重要的种种活动。下文谈到的某些活动也代表了与1990年研究报告建议有关的一些新的发展情况。

(a) 资料汇集

287. 联合国与帮助会员国之间转让数据有关的各项活动,例如,常规武器登记册、标准化军事预算数据交换报告、以及如与《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具体协定的活动,均是联合国如何促进军事事项透明度的重要实例。这种透明度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促进有关遵守特定义务的核查工作。所交换的数据还可以成为核查领域进一步活动的依据。在专家组的整个审议过程中,核查与透明度之间的重要密切联系已变得十分明显。因此,看来联合国在促进透明度方面的努力很可能将继续下去。各区域组织也正处在审议或开展类似活动的不同阶段。

288. 扩大联合国在收集和交换有关核查的资料方面的作用将证明是有益的, 如果汇集的资料来自广泛不同来源, 而通过数据网络或其他合作数据存取系统可在一个地方传播, 各会员国均可获得这些资料, 情况就尤其是如此。因此, 应当考虑开发一个快速的计算机化的检索系统。

289. 应当鼓励在核查领域具有有关经验的会员国为联合国数据库作出贡献。许多会员国已有本国的数据库, 可把它们并入联合国的数据库。联合国数据库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会员国在提供尽可能全面、及时、有权威和可存取的数据方面给予的支持。

290. 注明其资历并且可请他们进行核查视察和活动的专家登记册证明是有用的。有关他们在监测活动方面实际经验的目录表对于未来的视察员是非常有价值的培训教材。如维持和平行动部 1995 年初已开始努力收集和整理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经验一样,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其关于为解决国内冲突而解除交战各方武装的重大研究的第一阶段中, 制定的调查表也是这方面的一次重要的尝试。

291. 最近设立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如果其范围扩大些, 可在较长时期内有潜力为今后有关核查的活动提供有关数据, 联合国标准化军事预算报告也是这样, 只要关于前者扩大方向和速度, 以及关于后者所报告的数据的可比性方面存在的观点分歧能够得到满意的处理。现有的联合国情况中心也可提供有价值的业务数据, 特别是如果其任务扩大到包括保存核查基准数据情况就更是如此。¹³⁴

292. 为支持其和平与安全行动, 联合国可设立一个关于在核查领域会员国可为各种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活动提供大体确定的具体能力的数据库。这可以包括关于与和平与安全行动中控制军备有关的核查义务的能力。

293. 在 1991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设立的特设政府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期间, 各国代表团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有机会讨论了从某些缔约国进行的试验视察中所汲取的教训。与这些做法有关的业务数据和相同类型的核查经验对

所有缔约国都非常有价值，这些数据有可能构成联合国促进共享这些资料的活动的
基础。

294. 可以考虑其中有一份来自各国的，包括国家技术手段在内的现有数据的
清单；一份按类型、分辨率、时间、来源和费用做索引的、可买得到的卫星、机载、
以及其他技术数据的目录表；一份关于可用于合作监测的传感器及其来源的清单；以
及一份关于现有核查培训教具的清单，例如，手册或课程，包括其性质、类型、适用
性、可得性和费用。应当鼓励各会员国提供有关其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经验的资料，
以便打算采取这类措施的其他国家应用。

295. 尤其在协定生效之前，为履行军备控制义务进行国际合作，确定共同问题
并拟定共同解决办法将会十分有利。例如，就《欧洲常规部队条约》而言，缔约国之
间进行了一系列国际努力以便在履行该条约的准备工作方面，包括联合试验视察和
数据交换方面共享经验。在讨论会及联合培训班中仍在继续这一进程。在准备实施
《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中也正在开始作出同样的努力，明显的是设立“国家机构”。
这种国际合作已证明不仅仅有利于资源有限的国家，而且有利于大多数参加国，联合
国最适合于推动和促进这些努力。

296. 在一个充满令人不安的复杂性的世界上，外交人员与专家之间的交流已
变得愈来愈有意义和重要。此外，科学专家组在“解决问题”的不同领域中的交流能
够产生导致新的解决办法的协同作用。关于执行和解决问题办法的交流将在解决不
确定情况和不遵守问题的方法等领域特别有帮助。关于尚未解决的重要扩散问题的
交流同样也是十分有益的，例如，可共享有关限制扩散弹道导弹、先进的常规武器和
地雷的办法的资料。联合国可考虑建立定期——也许是一年一次——的讲坛、研讨会
或会议以促进这类交流。

(b) 合作核查技术

297. 合作监测需要有可共享的技术和方法，这些技术和方法能够具有费用效益地提供有用的资料。为支持冷战目标而开发的许多技术既不控制输出，也不保密，从而可适合于广泛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方面的用途。例如，探测和评价技术，无人看管地面探测系统、飞越上空系统，以及商业卫星成像系统；数据安全技术，如，数据认证和干扰指示系统；电子计算机仿形和模拟能力；以及数据管理、分析和合成系统等。所有这些有关数据库软件和技术开发均可得到联合国通过简化软件信息交流给予援助。专家研讨会和培训可能特别有帮助。附件二对一些具体实例，包括其能力及可能的核查用途作了进一步审查。由于航空器和卫星在1990研究小组的报告中已着重提到，因此下文将对它们加以论述。

298. 航空器。在监测遵守义务以控制军备和提高透明度方面，配备适当传感器组合的航空器的利用已经有了显著的发展。¹³⁵自从1990核查研究报告完成以来，各种不同类型的现有传感器及其资料的质量均有明显的改进。这一强有力的工具能够有效地用于核实商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和平与安全行动。但是，利用航空器进行监测并非灵丹妙药。也不一定非把它视为取代大量地面视察员或维持和平人员的一种方式。相反，它倒是使这些地面监测人员的工作更加有效的一种方法。从而，最终提高核查的全面效益。

299. 就冲突的处理而言，联合国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会员国或区域安全组织的支持，提供航空器、工作人员及传感器。到目前为止，联合国仅有限程度使用的另一种选择（主要涉及航空器）是租借商业用航空器、传感器及分析设备。

300. 考虑到研制或租借和使用其本身机载监测设备的费用，对联合国来说，在可预见的将来，其最切合实际的办法仍然是依靠各会员国为机载监测活动继续作出

贡献。如果没有能力获得和处理来自机载平台的数据,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冲突处理、以及建立信任活动中的行动和支持的全部作用有可能会被大大削弱。因此,应当做出进一步选择,促进在和平与安全行动中更多地使用航空器,包括可确保从会员国获得专用航空器和传感器的手段。

301. 卫星。自 1990 报告以来,在核查中有可能利用卫星数据方面取得了若干显著的进展。用卫星图像监测遵守情况的潜力正在扩大。尽管很有效,尤其在把它与资料结合使用并辅以其他手段,包括持续地面监测、视察和交换查访,但卫星监视系统相当高的费用限制了它在大部分多边活动中的可行性。只要能够排除它在多边范围更广泛使用时存在的财政和政治障碍,它依然是一种非常有吸引力的核查手段。

302. 最近,在一些西欧国家中愈来愈多的人主张发展有关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多边卫星能力。西欧联盟表现出的这种兴趣突出表明人们已日益认识到需要利用这种方法。这种以区域为基础的系统今后在向联合国提供资料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是一个值得探讨的研究领域。

303. 从国家来源,包括以国家技术手段,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核查方面的资料是 1990 年以来取得某些重大进展的另一个领域。联合国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都在有关场合强调了这些资料的价值,并且敦促各会员国更主动地提供此类资料。应当继续积极鼓励各会员国提供这类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有用的及适当的资料,特别包括卫星收集的数据,因为这些资料可用来确认按照 1975 年《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登记公约》的规定的空间发射通知向联合国提供的资料。但是,如果要使这类资料充分有效,必须解决选择性、机密性、政治敏感性问题的,以及有关资料分析要有机构内专家等问题。下文探讨联合国通过建立适当的图像分析能力可发挥的作用问题。

304. 还可以考虑使用商业卫星图像数据,如果各类数据有用的话。特委会已经有效地使用了商业卫星图像数据。直至最近,商业卫星一般证明对于核查目的的使用范围有限。但是,随着分辨率和分析技术的改进以及可及时获得较多的商业卫星图像

资料,这种情况已有相当大的改变。当然,与会员国提供卫星数据不同,获取和分析商业图像资料需要联合国直接负担其费用,因此需要认真加以考虑。

305. 卫星通讯能成为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无价之宝,因为它们可直接与联合国行动及全世界的执行人员取得联系。与卫星通讯有关的商业能力已在过去5年中大大增强,从而有关核查的资料的数量、类型和质量均有大幅度增加和提高,并能及时得到传送。¹³⁶

306. 从较长时期看,联合国也有可能负责旨在及时警告潜在危机和冲突的合作监测工作。以国际技术手段或多边技术手段的形式进行的合作空间监视,将成为支持合作监测和有关核查不扩散协定的一种技术上的实例。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的卫星将测试旨在探测秘密核试验所产生的电磁脉冲的新仪器。在联合国赞助下的一种国际技术手段将促进增加透明度以及全球和区域稳定,并且有可能广泛应用于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的领域,其中特别包括用于环境早期预警的监测。但是,进行这项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资源代价,这就在短期内,或者甚至在中期内限制它的可行性。

(c) 图像分析中心

307. 来自国家或商业卫星的孤立图像并不等于一种真正的卫星核查能力。在这方面的实际能力指的是适当和独立的归纳和分析从各种卫星来源所获取的图像数据的某种起码能力。由于来自卫星和空中平台的数据对于目前和今后的行动的重要性,联合国可考虑设立其本身的图像分析中心以便为与冲突处理活动、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有关的核查活动提供服务。该中心能够在数据归纳、处理和分析以及培训来自各会员国的技术人员和图像判读人员方面提供援助。它可在需要和可能的话,可收回成本的基础上供负责核查的各类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¹³⁷以及外部的组织使用。¹³⁸该中心可使用商业及国家提供的卫星图像。此

外,该中心一旦设立,可在需要时用于判读航摄图像。该中心的建立可提供一种基本能力,它可支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其业务作用方面对各种各样监测遵守情况的要求。¹³⁹此外,还应当认真考虑发展成为特委会组成部分的有关技术分析和数据库单位是否和如何促进这样一个中心的建立。

308. 这一建议并非新近提出的。其中,法国在1989年就提出了类似的主张,¹⁴⁰1990年研究报告审查了这一概念,但未作出明确的判断。适度的图像分析能力可提供联合国利用卫星数据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用于各种合作监测目的。

(d) 联合国关于合作监测的研究

309. 最近,已就有关全球建立信任措施或区域问题达成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议进行最后谈判提出建议。¹⁴¹为了准备谈判,应对有关合作监测可能涉及的问题的专家研究报告进行审议。

310. 这些研究报告将特别探讨开发公开来源的资料问题,这种方法是一种核查工具,又是透明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资料来源在提供资料方面十分有用和有效。¹⁴²但是,必须发展概念、学说和资料组织能力以使用成本效益俱佳的方法利用大量的现有资料。

F. 裁军谈判会议的未来活动

311. 大会在第48/68号决议中指示专家组特别审议裁军谈判会议在核查领域的未来活动。由于意识到该机构的独立性和正在积极进行谈判的议题的敏感性,专家组因此对裁军谈判会议在核查方面的作用不愿提出具体建议,只是提出下述一般性意见。

312. 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参加对具体协定的核查规定进行详细讨论。例如,目前裁军谈判会议正参加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讨论,并且可能不久将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条约（“停止”协定）的这种讨论。

313. 就裁军谈判会议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这些谈判而言，本报告第五章提出的可能的核查原则和准则的一些想法可能是重要的。

314. 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具体协定方面的经验也可以支持该研究小组提出的一些结论，主要关于可能的核查原则和准则的想法。具体地说，裁军谈判会议于1976年7月设立的一个小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建立《全面禁试条约》可能的核查制度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该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是在达成一项协议之前、甚至在开始谈判之前即对核查进行技术和业务研究的重要实例。该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范例。它在地震领域的工作可以看成是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方面专业核查骨干队伍的开始，与此同时也证实了汇集核查资源的好处，核查与其他领域（例如，地震探测）的应用结合所产生的潜力，执行人员及早参与谈判进程的重要性，以及核查试验的效用。

七、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315. 正如联合国大会第 48/68 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的任务不仅是对核查作为一个过程进行审查，而且是为加强联合国在其有关裁军、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的所有方面的核查能力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

316. 联合国已经在冷战后环境中证明了它有能力直接参加各种核查活动。它今后在核查领域中看来可能同时将起到促进、协调和执行的作用，其作用因具体情况而有很大的差异。本报告最后一章把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的建议按一般职能分成三类，并承认这三个类别并不相互排斥：¹⁴³

——在现有核查程序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促进/协调作用；

——共同服务作用，这是一种特别重要的促进作用，包括开发联合国范围内的专门知识，以便使其他组织、联合国其他部门或会员国能够加以利用以达到核查要求；

——面向需要核查而联合国对之又负有责任的具体义务的业务作用。

专家组这样指出：执行专家组的建议可能需要大量资源。

B. 促进/协调

1. 交流核查经验和专门知识

317. 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已在一些执行机构中开发了非正式通信线路，例如，就化学武器而言，在《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原子能机构和特委会之间建立了这种通信线路。尽管这些机构之间在工作范围和任务方面存在明显且重要的差别，但是定期就技术、行政管理、研究和实质性问题交流看法

是有帮助的。实际上，在制定核查司的组织大纲、制定保健和安全政策、进行视察规划、确定资料处理程序以及制定设施协定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就利用了原子能机构的经验。专家组还注意到，欧安组织防止冲突中心主任已要求联合国在它与其他执行机构建立联系时提供帮助。

318. 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能够在协助负责核查活动的执行机构的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促进和协调作用。因此，它提出建议如下：

——在秘书长主持下，每年举办一系列专题讨论会或讲习班，有可能的话，与区域或具体条约组织进行合作，目的是促进核查知识和经验交流。这些专题讨论会的主题不妨包括在区域范围内进一步采用诸如开放天空等概念或诸如国家间通讯网络等核查手段。为了为这些活动筹资，可以寻求由会员国共同赞助的办法。

——秘书长应当鼓励和促进开发各核查执行机构间的通讯渠道和其他联系方式。

2. 鼓励合作监测和核查试验

319. 在正式条约机构内外都可以开展核查合作。协定各缔约方可以联合起来，自己统筹资金或协调其核查活动。协定各缔约方之间对核查进行合作监测可以包括使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和技术，以便获取、处理、整理并分析为保证遵守义务所需的所有资料。专家组认为，鼓励技术共享应包括共享那些会员国认为不会因本国安全目的而受到限制的技术。¹⁴⁴

320. 同时利用多种独立资料来源的协作方式可以使得合作监测制度更加有效，透明度更加令人信服，在与目前和潜在的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联系在一起的核查制度日益复杂而广泛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因此，专家组建议如下：

——联合国应当鼓励进行研究，对国际组织通过汇集缔约方的核查资源和其他核查方法提供共同核查服务的多边核查的费用和利得进行比较；

——在承认适当的设备可能有助于减少所需人力,提高现有核查资源能力,并减少干预活动的同时,联合国应当鼓励会员国开发并共享多用途、多目的、高效益的合作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以及在这些方法、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培训援助。这方面的共享应当有助于鼓励协定缔约方更多地利用核查技术;

——由于联合核查试验、试验视察和对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类似合作测试可以大大便利核查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联合国应当鼓励并在根据要求和具备适当资源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或许可制定和执行此类安排。

C. 共同服务

321. 专家组同意1990年研究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必须把建立一项国际核查制度看作是一个演进过程。为其他核查组织发展共同服务则可被看作是为此起出的一个步骤。

1. 数据库

322. 1990年研究报告指出了联合国在数据收集和与核查有关的资料交流方面所能起到的作用。1995年专家组的结论是,扩大这一作用将证明是有用和可取的,因为它将有利于向一些会员国提供否则也许无机会得到的有关资料;它将有利于核查经验在业务和研究方面的交流,而且它将促进核查配合。这是一个联合国拥有实践证明的专门知识和潜力的领域。因此,专家组提出建议如下:

——联合国应当利用来自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继续其为公众、研究和培训目的建立一个关于核查文献参考书目数据库的工作;

——联合国应当按要求建立针对与监测诸如《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等监测遵守情况有关的具体业务需要的其他数据库;

——为了支持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本组织应当利用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建立有关核查数据来源、方法、专家、组织和培训课程的登记册,其中包括由秘书长维持

一个专门的核查专家讲坛；

——应当努力促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建立有关核查的数据库方面的合作；

——应当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一起发展并共享经改进的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排的技术和方法，以及有效管理资料系统以处理数量不断扩大的源于各种渠道的联合国核查数据。

2. 联合国资料、培训和分析中心

323. 联合国可以通过建立获取、综合和分析各种来源的资料的能力来提供一项重要的服务，以帮助所有会员国完成其各自对全球和区域军备限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责任。此外，专家组认为，核查对执行人员来说也是一种学习经历。必须增加视察员的专业模式和专业发展机会，特别是在非常专业化的核查系统；如果要使各方都能够对遵守情况作出权威的判断，培训方案则是十分必要的。另外，联合国本身也可以利用这种能力来促使完成其自己的业务核查任务。利用短期承包商执行特定任务的办法也有明显的费用和其他好处。为了从这几个方面加强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专家组建议审议以下行动：

——联合国应当建立一种适度的面向实用的资料收集和分析能力，以便对与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处理冲突活动相关的核查目的获得的上空图像资料进行分析。这一设施不仅可以为联合国而且还可以为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服务，回收成本。它还可以利用商业图像资料，也可以利用会员国提供的图像资料。在建立这种能力的过程中，联合国可以力争实现规模经济，避免重复其他核查组织的工作。有了这种能力，联合国就将成为具体的、有可能提供核查能力的资料来源，各会员国均可以利用。它可以为一整套活动和业务做好准备。此外，这一能力还可以用来按要求为会员国提供核查方法和技术方面的培

训；

——联合国应当指派本组织内的一个司负责核查资料管理工作，该司可以负责制订一项工作方案，协调上文所述的联合国资料、培训和分析中心的发展和运作工作；

——联合国应当制定各国向联合国及其有关组织提供有关核查资料的标准操作程序、形式和途径。应当鼓励会员国与本组织尽可能多地共享各国以一种便于使用及时的方式提供的关于其核查活动的资料；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考虑制定一项“核查执行人员”的培训方案。这项方案可以在拥有必备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帮助下加以执行。这项活动经过一段时间便可帮助培养出一大批独立的、中立的“第三方”执行人员。提供这项服务还可大大有助于开发多国专业核查知识；

——通过鼓励积极地共享核查资料、促进培训和建立基本图像资料分析能力，联合国就能够促使所有各方更多地利用核查数据和技术。

3. 扩展现有商定的核查原则和准则

324. 联合国是唯一有资格为讨论和拟订新的协商一致的核查原则和准则提供讲坛的组织。

325. 专家组重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中所载关键主张完全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对那些负责谈判或执行核查安排的机构来说，它们仍然是明确而又适当的指南。在已发生重大变化的国际安全环境中，与军备限制和裁军、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有关的核查义务呈现种种不同的方式。根据这种国际安全环境，专家组对这些原则是否可以扩展以及如果可以扩展时，如何才能扩展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探讨之后，专家组建议：

——由联合国的某个适当讲坛根据本报告第五章所讨论的想法和可能提出的其

他有关建议应审议扩展现有商定的核查原则和准则。

D. 联合国在中立的第三方核查中的作用

326. 联合国通过其防止和处理冲突的工作已直接参加各种核查活动。除了在和平与安全活动方面所起的这种业务作用以外，联合国还是唯一有资格在所有各方都接受的情况下为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当地的协定扮演中立的“第三方”核查或建立信任的角色。为了促进联合国在这种业务能力方面起到作用，专家组建议审议以下行动方针：

——联合国应当根据请求通过其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随时向谈判和执行有关控制军备义务的核查制度的各方提供协助，特别是在报告文书、调查事实和培训活动方面；

——联合国应当探讨如何在其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中为核查做好准备并使之系统化，以便能够迅速而且高效益地执行此类安排。除了标准的核查议定书以外，还应当重视设备和人员专门知识以及培训要求；

——还应当努力制定更加系统化的程序，以便监测和实施不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述武力（通常称为制裁）的措施；

——应当对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活动中获得的核查经验进行系统的收集和分析，作为为提高本组织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而进行更加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联合国应当探讨有关租赁或购买用于其核查活动的商用遥感航空器的组织、法律、技术和财务因数。研究这一主题时应当包括处理、整理、分析和传播利用航空器所获得的数据问题，会员国的援助作用以及这种能力的可能的资金来源。由于经费不足以及技术能力的不均衡，对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未来可能性值得更认真地审查。¹⁴⁵

327. 专家组赞同 1990 年专家组得出的结论：发展和开办联合国卫星网需要大

量投资,其中包括获取有关技术、专门知识和图像分析能力。专家组还注意到,1990年研究报告描述了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包括为现有卫星收集的数据组织一个交换中心,交换中心还将提供照片解读方面的培训。这第一步,连同上文C.2节中的其他建议一并审议。发展基本图像资料分析能力可以为联合国提供一种高效益手段,把卫星获得的数据用于联合国本身从事的各种合作监测目的或促进会员国和核查协定其他缔约方进行的这类活动。

E. 结论性意见

328. 联合国务必有效地履行日益成为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一部分的核查责任,务必在核查领域的一切方面为会员国提供适当服务。考虑到本组织目前面临的预算和政治制约因素为加强其核查作用而采取的适度步骤,将对国际社会为成功地执行裁军条约、对即将发生的冲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以及用适当的战略处理和解决已经发生的冲突而进行的努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注

¹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第 31、91 和 92 段。

²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的研究报告》(A/45/372)，此后称为“1990 年研究报告”。

³ 第 48/68 号决议是由以下 23 个国家提出的：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⁴ 见第 48/68 号决议第 2 (c) 段。

⁵ 特别是加拿大较早做出了重大贡献，它在核查领域提供了广泛的文献目录资料。

⁶ 根据商定的有关《生物武器公约》的建立信任措施，裁军事务中心收到并分发了如下缔约国提交的资料：1991 年，46 个缔约国 (BWC/CONF. III/2 和 Add. 1、2 和 3)；1992 年，36 个缔约国 (DDA/4-92/BWIII 和 Add. 1 至 4)；1993 年，40 个缔约国 (ODA/9-93/BWIII 和 Add. 1 和 2)；1994 年，40 个缔约国 (CDA/16-94/BWIII 和 Add. 1 和 2)；1995 年，52 个缔约国 (CDA/14-95/BW-III 和 Add. 1 和 2)。

⁷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8 号决议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军事支出情况年度报告。1990 年研究报告第 147 至 151 段载有本机制发展简史。遵照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设立了常规武器登记册。

⁸ See for example, E. Laurence and H. Wulf. “Lessons from the First Year” in *Developing the United Nations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Bradford Arms

Register Studies No. 4, Department of Peace Studies, Bradford University, 1994, p, 44.

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8/1) 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9/1)。

¹⁰ 截至 1995 年 8 月, 共有 89 个会员国提交了 1993 日历年武器转让数据和资料。此外, 有 35 个国家提交了背景资料, 包括 29 个国家提交的军事财产列表以及 17 个国家提交的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的数据。见 A/49/352。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8/1)。

¹² 1991 年: 有关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 从欧洲到其他区域的会议, 奥地利, 维也纳, 2 月; 有关冷战后和海湾战争后时期对多边裁军提出的挑战的会议, 日本, 京都, 5 月; 联合国裁军与国际安全讲习班, 墨西哥, 7 月。

¹³ 1991 年: 亚洲太平洋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区域会议, 尼泊尔, 加德满都, 1 月 24 日-26 日;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讲习班, 印度尼西亚, 万隆, 1 月 28 日-2 月 1 日;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研讨会, 奥地利, 维也纳, 2 月 25 日-27 日; 裁军问题会议, 日本, 京都, 5 月 27 日-30 日; 关于在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解决冲突、防止和处理危机以及建立信任的训练方案, 喀麦隆, 雅温得, 6 月 17 日-21 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班, 墨西哥, 墨西哥城, 7 月 1 日-5 日。1992 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不扩散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日本, 广岛, 6 月; 亚太区域裁军与安全问题会议, 中国, 上海, 8 月; 非洲裁军与安全问题研讨会, 埃及, 开罗, 9 月。1993 年: 亚太区域国家安全与各国间建立信任会议, 尼泊尔, 加德满都, 2 月; 南部非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国际研讨会, 纳米比亚, 温得和克, 2 月; 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实现裁军和国家安全会议, 日本, 京都, 4 月; 联合国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区域方法专题讨论会, 奥地利, 格拉茨, 6 月; 在独联体范围内实现安全、裁军和建立信任会议, 乌克兰, 基辅, 9 月。1994 年: 在维持和平与安全及裁军方面进行合作会议, 尼泊尔,

加德满都，1月31日至2月2日；第二次裁军问题会议，日本，广岛，5月24日-27日。1995：关于公开性、裁军和安全保证的区域会议，加德满都，2月13日-15日；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会议，刚果，布拉柴维尔，3月20日-24日；中非武器登记册研讨会，布拉柴维尔，3月25日；区域裁军问题会议：过去50年作出的努力及其未来的前景，日本，长崎，6月12日-16日；有关北亚地区对话的分区域会议，日本，金泽，6月22日-24日。

¹⁴ 米哈伊尔·科克叶夫和安德烈·安德罗索夫，《核查：苏联的立场，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日内瓦，199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 E. 90. 0. 6）。

¹⁵ 瑟奇·苏尔编《现有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核查：途径、手段和做法》（伦敦，达特默思，1991年），（法文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 F. 91. 0. 9）。

¹⁶ 艾伦·V. 班纳；安德鲁·J. 扬和基思·W. 霍尔，《为核查军备限制协定进行空中侦察：介绍》（纽约，199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 E. 90. 0. 11）；斯坦尼斯拉夫·罗季诺夫，《对禁止空间武器进行核查的技术问题》，裁军研究所第17号研究论文，1993年6月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 E. 93. 0. 12）。

¹⁷ 中立的“第三方”系指不参与冲突的公正的行动者，它经各当事方同意，协助进行核查。中立的“第三方”可包括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区域组织、一些国家或单个国家。

¹⁸ 见：《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四版：1992年，第2卷，第113-282页。

¹⁹ 该公约第二十一条全文如下：

“1）本公约将自第65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180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两年生效”。

²⁰ 截至1995年7月21日，交存的公约批准书已有32份。

²¹ 见例如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的监测工作，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活动。

²² 补充资料见附件一。

²³ 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有含 207 台动力反应堆的 170 台设施，含 167 个研究反应堆和临界装置的 156 个设施和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或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 188 个其他核设施。除这些设施之外还有 327 个地点含少量接受保障的材料和两个接受保障的非核装置。1994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活动进行了 2343 次视察。60 多个国家把它们的大量核燃料循环置于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之下。

²⁴ INFCIRC/53 (Corr.)，1970，第 73 段。

²⁵ GC (XXXVI) /1017。

²⁶ 见布鲁诺·佩洛德博士提交的论文，研究小组 SVG/CRP. 13 号文件。

²⁷ 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活动涉及对申报的材料和设施实施保障，因此不同于在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时请求进行的特别视察。

²⁸ 在核地区环境监测被用来探查从建筑物上取下的和从植被、土壤和水源中获取的标本中放射材料的痕量。原子能机构首次在伊拉克后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这种办法探查未申报的核活动的可能性。

²⁹ 该议定书的文本转载于《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7 卷：1992 年，第 328-330 页。

³⁰ 执行协定是继美国同俄罗斯联邦（1992 年 7 月）、白俄罗斯（1992 年 10 月）、乌克兰（1993 年 10 月）和哈萨克斯坦（1993 年 12 月）签署的伞式协定后签署的。《纳恩-卢加尔法》的正式名称是 1991 年的《减少苏联核威胁法》(PL 102-228)。该法除其他事情外旨在向俄罗斯联邦及其他独联体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执行销毁，安全运输和贮存核、化学及其他武器和运载工具；安全贮存裂变材料，扩大军方对军方和防务接触；国防工业的非军事化及将军事技术和能力转为民用；对以前的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的现场和设施进行环境恢复等方案。

³¹ 这儿使用的透明度一词的定义既是过程又是结果。透明度的过程是通过合作及最好是互惠的措施增加公开性；结果是增加接触有关的军事安全活动或与武器有关的设施、材料和活动并更多地得到关于这方面的资料。透明度措施可以是单方面的，双边的，区域或多边的。

³² 见由伊恩·凯尼恩所提交的材料，研究小组，SVG/CRP. 7 号文件。

³³ DDA/20-87/BW；DDA/20-87/BW/1 和 Add. 1-3；DDA/16-88/BW 和 Add. 1-3；BWC/Conf. III/2 和 Add. 1-3；DDA/4-92/BWIII 和 Add. 1-4；ODA/9-93/BWIII 和 Add. 1 和 2；CDA/16-94/BWIII 和 Add. 1 和 2；CDA/14-95/BW-III 和 Add. 1 和 2。

³⁴ BWC/CONF. III/VEREX/9 和 Corr. 1。

³⁵ 《最后宣言》的第 38 段，BWC/SPCONF/1，第二部分。

³⁶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于 1990 年 11 月 19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生效。

³⁷ 1992 年 7 月 10 日在赫尔辛基的欧安会首脑会议上签署的《欧洲常规部队 1A 协定》除其他事情外规定了许可各国具体级限的军事人员的限额。

³⁸ 见由奈锡尔·奈迪姆奥卢先生呈递的资料 (SVG/VRP. 14)。重要的是强调，北约组织的核查执行和协调参谋团不像原子能机构对《不扩散条约》所做的那样，授权执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或其核查工作；相反，它帮助协调国家的核查方面。

³⁹ 据参加《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核查的专家认为特委会的经验对协调多国小组是有用的。

⁴⁰ 1990 年研究报告已经提到可将秘书长的调查事实的任务扩大到包括《不人道武器公约》（见上文第 27 段）。

⁴¹ CCW/Conf. 1/GE/23。

⁴² 大会第 46/59 号决议，附件。

⁴³ 同上，第 6 段。

⁴⁴ 同上，第 28 和 29 段，在该宣言中大会还规定：

“秘书长应特别注意在早期阶段使用联合国调查能力，以期有助于防止争端和局势；

“秘书长应主动或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考虑就争端或局势派遣调查团；

“秘书长应编制和增订可以应召参加事实调查团的各领域的专家名单。他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发展应付紧急调查任务的能力”。（第 12—14 段）

此外，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7/120A 号决议中，进一步强调了秘书长对预警和事实调查职责的重要性。因此，在该决议的第二部分中，大会：

“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并斟酌情况与区域安排和组织密切合作，建立适当的预警机制，以预见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利用这些组织所获的资料和（或）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同时将所建立的机制通知会员国；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满足联合国在预警方面的需要，并为此目的，鼓励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接受预防性外交所有方面、包括收集资料和分析方面的适当训练”。（第 1 和 2 段）

在同一决议的第三部分中，大会：

“建议秘书长继续利用知名和合格专家从事事实调查及其他任务，专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遴选，并且考虑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人选；

“请秘书长继续及时派遣事实调查团及其他特派团，协助他适当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务”。（第 2 和 5 段）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8/1）。

⁴⁶ 同上，第 279 - 281 段。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9/1)，第 437 - 706 段。

⁴⁸ S/PRST/1995/9，第 1 页。

⁴⁹ 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决议中通过这些指导方针。指导方针第 2.3.3 段部分如下：“建立信任是一项……按部就班的程序……。各国必须要能在这一个程序的每一阶段衡量和估价已取得的成果。对商定的规定的遵守情况的核查应当是一项持续的进程。”

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7/42)，附件。

⁵¹ 1994 年，秘书长分发了下列标准格式的关于军事支出报告以及会员国的答复：A/49/190 和 Corr. 1 和 Add. 1 - 3，和 Add. 3/Corr. 1；A/49/225；A/49/210 和 Add. 1。

⁵² 1975 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载有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安全和裁军的某些方面的案文。

⁵³ 防止冲突中心，研究小组的文件 SVG/CRP. 16。

⁵⁴ 防止冲突中心，研究小组的文件 SVG/CRP/21。

⁵⁵ 《开放天空条约》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赫尔辛基开放供签署。交存国政府：加拿大和匈牙利。见《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第四版，1992 年，第 2 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3. IX. 1（第 2 卷）），第 5 页。

⁵⁶ A/46/463，附件和 CD/1126。

⁵⁷ “在中美洲建立稳固和持久和平的程序”，1987 年 8 月 7 日。见 S/19085，附件。

⁵⁸ 建立信任措施的制订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中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戴维营协定》，该协定最终导致目前在西奈执行任务的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的设立。

⁵⁹ 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区域外国家

担任有关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建议的“顾问”。荷兰担任通信网络工作方面的顾问；土耳其担任资料交流方面的顾问；加拿大担任海事合作方面的顾问；澳大利亚协调关于发展区域安全中心的工作。

⁶⁰ 见 1994 年 7 月 25 日东盟区域论坛主席的发言；美国广播公司世界广播摘要，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3 部分——亚洲：FE/2059/B。

⁶¹ 199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7/53 号决议。

⁶² 见 A/48/403——这一术语目前在联合国使用，但不是正式术语。

⁶³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联合国和平力量。

⁶⁴ 保护区概念已用于克罗地亚；见安全理事会第 743 (1992) 号决议。

⁶⁵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824 (1993) 号决议，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都萨拉热窝，以及其他这类受威胁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代、比哈奇和斯雷布雷尼察应被作为安全区对待。

⁶⁶ 至于卢旺达，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安全的人道主义区；见安全理事会第 965 (1994) 号决议。

⁶⁷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795 (1992)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派驻联保部队。

⁶⁸ 见 A/50/60 和 S/PRST/1995/9。

⁶⁹ 安全理事会第 724 (1991) 号决议。

⁷⁰ 安全理事会第 787 (1992) 和第 820 (1993) 号决议。

⁷¹ 南非——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883 (1993) 号决议；安哥拉——第 864 (1993) 号决议。

⁷² 海地——安全理事会第 841 (1993) 号决议；安哥拉——第 864 (1993) 号决议。

⁷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安全理事会第 748 (1992) 号决议；伊拉克——第 687

(1991) 号决议；海地——第 841 (1993) 号决议。

⁷⁴ 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发现了三个秘密的铀浓缩方案：电磁分离、离心分离和化学同位素分离以及实验室规模的钚分离。第六次核视察发现了旨在研制一种可能与地对地导弹项目有关联的内爆型核武器的核武器研制方案的确切证据。

⁷⁵ 在原子能机构小组的命令和监督下销毁了 1,900 多单个项目以及 600 吨用于核武器方案或浓缩活动的特种合金。在核试验场，占地大约 32,500 平方米的专门的处理大楼被炸毁，并销毁了大量安装或储存在这些场所的优质设备。现在“销毁、拆除和使其变成无害”活动的完成，原子能机构相信伊拉克已没有生产核武器或核武器材料（即高浓缩铀或钚）的能力。反应堆释热元件形式的高浓缩铀和几克分离的钚由原子能机构负责运离伊拉克。

⁷⁶ 在海湾冲突结束时，伊拉克申报了库存有 500 多吨散装药剂、28,000 件弹药和大约 4,000 吨前体。那些被认为可安全搬运的项目被运到一个集中地点予以销毁，剩余的由特委会现场销毁。在弹道导弹场地，特委会视察小组监督销毁了 151 枚导弹，加上发射装置和有关设备。

⁷⁷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资料说明》，1994 年 3 月。

⁷⁸ 1994 年 5 月与特委会人员会晤。

⁷⁹ 美国提供的 U-2 型飞机使用两种装置，一种“扫描摄影机”和一种高分辨力摄影机，据说是拟置于联合国全日控制下的第一个侦察系统。德国提供的三架直升机定期载着一个空中视察组进行飞行，使用手提式具有提供几毫米地面分辨率能力的陀螺稳定照相设备。还使用直升机部署用于查明埋在地下的暗盒、金属和线路的切土雷达。其他直升机利用前视红外雷达提供夜视能力直接可看到预期的视察地点，并利用伽马探测设备以查明核辐射“热点”或可由地面小组检查的放射物。

⁸⁰ 安全理事会第 715 (1991) 号决议。

⁸¹ 最近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核查军备控制义务的经验表明，可能存在一种产

生有害影响的趋向，即忽视而不是修改经证明在较传统的情况下行之有效的办法使之适用。这一趋向可能导致任务范围不准确、缺少适当设备、缺少培训以及缔约方对自己承担的义务不完全了解。

⁸² 与实施《中导条约》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各项规定相关的核查经验，在制定以后的多边核查制度方面显然是很重要的。

⁸³ 例如，《生物武器公约》方面的经验就是如此。就《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核查制度而言，也有发展。

⁸⁴ 尤其是欧安组织的例子。

⁸⁵ 见欧安组织和欧洲常规部队的实例。这样一个不断演进的进程的运作似乎可以给中东和平进程、南亚及其他区域问题带来希望。

⁸⁶ 例如，指出着重点放在目前原子能机构大力加强其保障制度而已提高的透明度。情况已特别明显，有关各国加强其核活动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是实施保障制度获得最佳效果的关键所在。还有一种情况也很明显，如果原子能机构从所有来源获得的关于此种活动的数据经过更加系统的收集和评价，这会有助于更好地装备保障系统以提供关于遵守保障和不扩散规定的保证。还指出增强东西方的透明度，即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以及北约组织和中欧及东欧国家之间合作核查活动的透明度会产生有利影响。

⁸⁷ 例如，见《中导条约》、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俄罗斯联邦/美国其他的双边经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欧安组织的经验、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标准化军事预算》和《联合国客观军事情报原则》。

⁸⁸ 原子能机构对南非核武器方案进行的核查活动就是如此。

⁸⁹ 例如，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及俄罗斯联邦/美国其他的双边经验。

⁹⁰ 例如，见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93+2方

案”。

⁹¹ 一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力求通过使用查证视察条款及其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⁹² 查证和临时通知视察意味着加强开放性。

⁹³ 显然,《化学武器公约》是在全球范围内制定一个非歧视性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例。它的关于禁止拥有、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如果多边《全面禁试条约》和“停止”协定要实现其目标,在其限制范围内及其核查制度可能也需要是非歧视性的。

⁹⁴ 例如,就《欧洲常规部队条约》而言,依据所拥有的军事设备和设施的总量而定的视察次数将导致有关国家之间的视察责任不等。在这种情况下,用同样的标准确定次数会在有关国家之间造成不同的视察负担。

⁹⁵ 处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及《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机密资料便是实例。在俄罗斯联邦/美国的双边范围内,制定既能证实遵守又能保护敏感武器设计的核查程序可能对其他协定具有重要意义。

⁹⁶ 例如,见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活动及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

⁹⁷ 例如,见《中导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这一教训所指的一个事例是应采取谨慎态度以确保经核查的武器销毁不致损害销毁武器的国家或其他国家的自然环境。一般说来,协定应特别要求遵守“环境保护”的适当标准。

⁹⁸ 这是联合国许多维持和平行动中出现的状况。另见中东和平进程。

⁹⁹ 1990年研究小组确实注意到需要对有关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的能力不均衡加以补偿。它特别建议联合国可以根据请求研究向打算建立核查结构的有关国家提供专家咨询的方法。1990年专家组还主张加强联合国秘书长在某些事实调查活动中的作用。

¹⁰⁰ 除其他事例外，还有下述事实表明这种趋向：单方面消除苏联/俄罗斯和美国所有地面发射的战场核武器以及由布什总统、戈尔巴乔夫及叶利钦总统宣布的互惠性双边裁军协定均在无任何议定的核查程序的情况下实施。在某些情况下，结合增强透明度形成的大气候，国家核查手段开始被人们视为是足够的。

¹⁰¹ 例如，最初设计的《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核查体制。

¹⁰²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方面的经验和北约组织核查执行和协调参谋团担当的任务都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另见关于需要共同承担联合国制裁监测费用的讨论。

¹⁰³ 例如，《开放天空条约》涉及一些合作开发监视飞机的共用设备的缔约方。在《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范围内，北约组织国家在建立多国视察小组方面进行合作，后来发展到使这些小组包括了该条约的其他缔约方。第六章讨论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是另一个事例，说明在这方面的研究中汇集核查资源的优越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体现了国际社会进行的大量的军力和设备的一种特别汇集。

¹⁰⁴ 这里的主要例证是在《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方面的经验。该条约没有规定这样一个机构已导致使北约组织核查执行和协调参谋团逐步代表所有缔约方并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承担数据管理、视察协调和培训职能。

¹⁰⁵ 《生物武器公约》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说明了这一点。它表明最大的国家配合作用潜力似乎存在于数据申报和现场视察之间。这也符合从其他事例中得到的教训，即基本数据的交流是后来进行核查活动的重要基础。

¹⁰⁶ 特委会采用的成套“多种方法”核查是成套多种方法核查的一个典型例子。尽管根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妥善制定的长期监测计划的范围和干预性都是独一无二的，但该计划中使用的一些技术和方法可能关系到正在进行之中的建立一个有关将敏感的双重用途技术转用于和平目的多边体制的工作。1992 年维也纳文件证明采用各种核查方法确认遵守。西奈脱离接触进程也采用了多种方法的核查程序，同“多国部队和视察员”的作法一样（另见《生物武器公约》特设政府专家组的讨论）。

¹⁰⁷ 由于参加核查活动的区域组织增加以及由于几个国际核查机构的期望，应对全球、区域及分区域各级的各种组织间的潜在的重叠和互补性活动的协调给予严重注意，以便使核查效益尽量扩大，使与核查相关的费用和破坏减少到最低限度。最突出的例子是在受核保障的地区。那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之类的区域协定以及诸如在阿根廷和巴西间达成的双边协定都以一种互补的方式发挥作用。秘书长在其最近的“《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中概述了一些关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领域的协调努力的原则。这些原则亦可在核查范围内应用。

¹⁰⁸ 这一论点是在情况简介会上，由 R. 埃克乌斯大使(研究小组 SVG/CRP. 12 号文件和布鲁诺·佩洛德博士(研究小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原子能机构以及特委会的联系问题的 SVG/CRP. 13 号文件)提出的。欧安会以及防止冲突中心也请求联合国帮助进行联系(见其呈文，研究小组 SVG/CRP. 21 号文件)。

¹⁰⁹ 关于核查技术的潜在的其他应用的实例包括：对《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地震监测。这可能关系到地球物理研究(诸如通过第六章讨论的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进行研究)以及利用核查或建立信任的飞越上空制度来帮助进行环境监测。匈牙利根据其罗马尼亚的双边《开放天空协定》从飞越上空获得一些可用于控制污染的数据。在生物武器领域，由于民用和军用专门知识的大部分相同，核查措施的其他应用机会可能具有重大意义。联合国的某些类型的和平行动也可能涉及一些核查任务。它们能解决核查在军事安全和环境或土地利用方面的应用问题。应以不降低完成其主要核查任务的技术效益的方式，从事这种谋求在其他方面应用的努力。

¹¹⁰ 在实施《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实践经验可能有助于为《生物武器公约》制定核查措施。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鉴于两个公约之间存在重叠部分(即在毒素领域)，应研究采用合作技术以便促进节省费用和减少潜在的不必要的工作重复现象。另见特委会/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经验。这一经验已被描述为核查方法的“实验

室”。

¹¹¹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在伊拉克使用了捐赠的上空图像资料。原子能机构对朝鲜也使用了这种资料，并以此作为其他核查活动的补充。

¹¹² 例如，见《中导条约》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这种需要只能随着实施诸如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之类的复杂协定而增加。在和平行动和制裁监测的范围内，也表明更好地和更系统地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必要性。

¹¹³ 双边热线或数据链以及欧安组织通信网表明了这一点。

¹¹⁴ 例如，见阿里安·普雷金泽博士的呈文（研究小组 SVG/CRP. 28 号文件）。特委会在某些方面的经验与此经验教训相符。

¹¹⁵ 特别是见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核查经验。

¹¹⁶ 例如，见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以及《中导条约》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方面的经验。

¹¹⁷ 例如，见《欧洲常规部队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中导条约》的经验同样表明，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增强灵活性以便为实施条约的准备工作提供充裕的时间。它还表明，需要预先仔细评价关于实施条约各项规定所需得到人力资源和设备的最后期限。

¹¹⁸ 例如，见《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经验。在美国/俄罗斯联邦的双边范围内，合作研制诸如裂变材料容器及柔性护体毯之类的技术设备、提供设计援助和建设裂变材料储藏设施以及建立加强的裂变材料控制和衡算程序，都将有助于在前苏联安全拆除核武器。这些程序和技术可用于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的这种武器的拆除和安全储藏。如第六章讨论的那样，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是一个重要事例，它说明：在达成限制军备的协议之前，甚至在谈判开始之前，就核查问题开展技术和业务方面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该小组还是一个如何通过核查研究开展

多国合作的例子。

¹¹⁹ 例如，见《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欧安组织及《开放天空条约》。另见第六章讨论的特设专家小组。荷兰、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已对工业基地进行了一系列实际视察，以期为关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在核查程序方面达到的信任程度的《生物武器公约》谈判提供有用的数据和经验。

¹²⁰ 《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欧安组织、《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一些俄罗斯联邦/美国的双边协定的经验说明了向建立这种国家核查和执行结构的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许多关于建立信任的协定的情况亦是如此。事实上，提供这种援助本身就可以起到建立信任的有益作用。在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范围内，帮助缔约方建立其自己的国家核查和遵守结构可构成冲突后缔造和平战略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缔约方建立国家核查和执行系统的能力的不均衡是 1990 年研究报告中引起关注的一个题目。事实上，它的两个建议（关于联合国数据库以及促进专家和外交人员之间的交流）在一定程度上打算解决这个问题。

¹²¹ 例如，见特委会在伊拉克的经验以及关于和平与安全行动的讨论。另见彼得·冯·巴特勒先生给联合国核查小组的呈文（研究小组 SVG/CRP. 5 号文件），布鲁诺·佩洛德博士的呈文（研究小组 SVG/CRP. 13 号文件）以及欧安会/防止冲突中心的呈文（研究小组 SVG/CRP. 16 号文件）。第六章讨论的特设专家小组也可被视作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¹²² 例如，在化学武器领域工作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查人员将会遇到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特殊危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核查人员同样会遇到危险，因为进行核查活动的环境固有紧张气氛。另见特委会、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以及《欧洲常规部队条约》。

¹²³ 例如，见《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和俄罗斯联邦/美国双边协定。在和平与安全

行动方面,除了安全理事会以外,各缔约方之间往往在当地建立适当的程序、论坛或机构来讨论这些问题。

¹²⁴ 例如,见俄罗斯联邦/美国双边协定以及《欧洲常规部队条约》。

¹²⁵ 使执行者参加谈判进程的好处可从《中导条约》、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欧安会、《化学武器公约》、《开放天空条约》以及第六章讨论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例子中明显看到。这一经验在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行动的范围内具有特别的意义。在这种行动方面,缔约方本身不必直接参加制定具体的核查条款的工作,因此,必将依赖执行者以得到适当的指导。

¹²⁶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有关段落如下: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当结合运用几种核查方法和其他遵守程序。”(第 31 段)

“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第 91 段)

“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应当竭尽全力制定无歧视性的、不无谓干涉他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第 92 段)

¹²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

十六条原则如下:

“ (1) 充分有效的核查是一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必要内容。

“ (2) 核查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过程的必要内容。

“ (3) 核查应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落实,在国家间建立信任,并保证各国遵守协议。

“ (4) 充分有效的核查需要使用诸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等种种不同的技术,其中包括现场视察在内。

“ (5) 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中的核查将受益于较大程度的公开。

“ (6)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只要协议的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的进行方式符合协议中的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就不加干预。

“ (7)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列有明文规定,各方在其中保证不使用对是否遵守协议进行核查有所阻碍的隐蔽措施。

“ (8) 为评价核查制度是否继续充分而有效,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应规定审查和评价的程序和结构。在可能的情形下,为了帮助进行评价可为审查设一时限。

“ (9) 在关于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谈判开始和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

“ (10) 所有国家均有平等权利参加对其为当事方的协议进行国际核查的过程。

“ (11) 适当和有效的核查安排必须能够及时提供明确而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遵守或不遵守情况。关于遵守的不断确认是在缔约各方之间建立并保持信任的必要因素。

“ (12) 仅应在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范围内来决定旨在核查协定受到遵守的具体方法是否充分、有效和可以被接受。

“ (13) 核查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所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是由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方进行或由受到请求并经缔约方明示同意的一个组织进行

的活动，并且它是参与此种安排的国家主权权利的表现。

“（14） 依照一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规定要求核查应被视为是核查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这种要求应仅限于为确定遵守情况的目的而提出，要慎重行事以避免滥用。

“（15） 核查安排应无差别地执行，并且，在实现其目标过程中，避免不当地干涉到缔约国或他国的内政，或损害到它们的经济、技术和社会发展。

“（16） 为充分和有效起见，一项协议的核查制度必须包括所有有关武器，设施，场地，装置与活动。”

¹²⁸ 秘书长可鼓励在核实销毁武器方面有经验的会员国制订方案援助负有核查责任的其他会员国。为此可以组织参观销毁设施，向武器核查人员展示武器探测系统，以及保护设备和保护程序。

¹²⁹ 政府专家组（1991 年）特别建议，“该登记册的设计和保存应有助于建立信任，促进限制单边、双边或多边武器转让，以加强安全……”；见《关于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中透明度的方式和手段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X. 6，第 36 页）。专家组还得出结论，建立一个协商机构是非常有用的，但是此项建议超出了其职权范围。后来的专家小组（1992 年和 1994 年）未能就这一问题的建议达成一致。见 A/47/342 和 Corr. 1，附件和 A/49/316。

¹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41 段。

¹³¹ 例如，《生物武器公约》特设政府专家组报告得出结论，把一些核查措施结合起来可以通过突出重点和提高资料的质量来提供增强的监测能力，从而不断提高区分违禁活动与许可活动之间差别的能力和解决遵守方面不确定情况的能力。联合国可以更充分地探讨与全球协定有关的配合作用。

¹³² 对合作监测的这一介绍的依据是阿里安·普雷金泽提交的合作监测论文，研究小组 SVG/CRP. 28 号文件。

¹³³ 注意到，所汇集和共享的资料仅仅涉及该协议的各缔约方。

¹³⁴ 但是注意到，如果采纳关于设立图像分析中心的建议（见第 308-309 段），它可承担保存这类基准数据的职能。

¹³⁵ 本报告使用的航空器一词可包括固定翼飞机，直升机、飞艇、气球，以及无人驾驶的飞行器，它们均可用做平台，携带一个或多个传感器，如光学红外线合成孔径雷达，以及遥控光学光谱仪。也可用滑翔机和超轻型飞行器携带传感器。用于监视的航空器不但能够进行摄影侦察，而且可进行雷达监视、电光学信号分析以及电子信息收集。除其他任务之外，航空器还可帮助监测国际协定、以及跟踪部队和装备的调动。

¹³⁶ 依靠卫星的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已证明对许多联合国核查行动非常有价值，其中包括特委会，以及要求准确迅速确定地点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

¹³⁷ 例如，安全理事会，秘书长，以及原子能机构。

¹³⁸ 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¹³⁹ 这样一个中心可为联合国提供基础以便有能力取得、综合及分析来自各种来源的资料，从而帮助各会员国核实遵守多边和区域协定的情况。这种综合或汇总多种来源数据的能力使联合国能够提供一种渠道，在旨在控制军备的现有和未来协定的缔约国之间，以及在负责实施这类协定的那些机构之间交流有关资料。（见帕特里夏·布列斯·麦克法特，西德尼·N. 格雷比尔，乔治·林赛，和 D. 马克·基尔戈，“遏制扩散：核查协同作用的贡献”，军备控制核查研究报告第 5 号（渥太华：外交部，1993 年 3 月），第 40 页。

¹⁴⁰ 法国，“工作文件：核查服务的空间。关于卫星图像处理机构的提案”。CD/945。

¹⁴¹ 例如，见 1994 年 9 月 1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中提出的一项瑞典提案。

¹⁴² 负责保障制度的副总干事，布鲁诺·佩劳德博士在向该小组做简要介绍时指出，作为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保障措施的一部分，它正在认真审议开发一种收集、筛选、及分析公开来源资料的能力。

¹⁴³ 为了减少重复,这一方法比把建议按裁军、建立信任和处理冲突等联合国活动的标题的编排法更加可取。以减少重复。

¹⁴⁴ 阿里安·普雷金泽博士提出的文件提供了可以成为生产性共享基础的这种市场上可以买到的技术的极好例证。此外,还有市场上买不到的、但是会员国可能愿意共享的新技术。见研究小组 SVG/CRP. 28 号文件。

¹⁴⁵ 关于进一步的情况,见《无人驾驶飞行器和目标》,简氏信息集团,科尔斯登,萨里,联合王国,1995 年。

附 件 一

目前应用的核查经验^a

义务来源 ^b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c	年份	核查方法
1.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和平行动	(a)证实停火/停止战争行动,撤军和重新部署	停战监督组织	1948 年迄今	(a)观察所
		印巴观察组	1949 年迄今	(b)步行巡逻
		观察员部队	1974 年迄今	(c)海上巡逻
		联塞部队	1964 年迄今	(d)空中监视
		伊科观察团	1991 年迄今	(e)联络官
		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	1995 年迄今	
		西撒特派团	1991 年迄今	
		联保部队	1992 年迄今	
		联卢援助团	1993 年迄今	
		联格观察团	1993 年迄今	
		联塔观察团	1994 年迄今	
		联黎部队	1978 年迄今	

^a 载于此的资料其目的是说明而不是解释。它不代表专家组所做的判断或认可。建议读者参阅原始文件以便了解更多的细节。本资料无意做到详尽无遗,只是反映据认为与专家组的工作最为密切相关的核查义务。

^b 资料是按照制度的性质排列的,从全球到区域,再到双边。

^c 列入本栏的还有协定缔约国讨论核查和遵守问题的组织/论坛。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b) 证实非军事区, 限制区, “禁飞”区, 保护区和安全区	观察员部队 联塞部队 伊科观察团 联保部队 联格观察团 联卢援助团 联利观察团	1974 年迄今 1964 年迄今 1991 年迄今 1992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a) 观察所 (b) 步行巡逻 (c) 车辆巡逻 (d) 海上巡逻 (e) 空中监视 (f) 联络官 (g) 卫星监视 (h) 维持和平部队(包括预防性部署)
	(c) 证实国内冲突中各武装部队的调动、驻扎、裁军和遣散	西撒特派团 联卢援助团 联利观察团 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	1991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1995 年迄今	(a) 观察所 (b) 步行巡逻 (c) 车辆 (d) 海上巡逻 (e) 空中监视 (f) 联络官 (g) 护口 (h) 销毁武器 (i) 维持和平部队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d) 确证制裁	联保部队 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 联卢援助团	1992 年迄今 1995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a) 观察所 (b) 检查站 (c) 步行巡逻 (d) 车辆巡逻 (e) 海上巡逻 (f) 空中监视 (g) 卫星监视 (h) 联络官
	(e) 确证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全民公决	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 西撒特派团	1995 年迄今 1991 年迄今	(a) 观察 (b) 到场 (c) 保安
	(f) 监督当地警察的职责行使情况/记录重要违犯人权行为	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 联保部队 联海特派团 联卢援助团	1995 年迄今 1992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a) 巡逻 (b) 调查 (c) 视察
	(g) 监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联索行动 联海特派团 联卢援助团 联保部队	1992-1994 年 1993 年迄今 1993 年迄今 1992 年迄今	(a) 巡逻 (b) 护口 (c) 联络官 (d) 调查 (e) 视察 (f) 维持和平部队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¹	年份	核查方法 ²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h)证实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某些弹道导弹。 证实防止获取和生产上述此种武器。	(a)特委会 (b)原子能机构	1991年4月3日迄今	(a)现场视察 (b)样本分析 (c)卫星监视 (d)空中监视 (e)环境监测 (f)原地摄像、密封和传感设备 (g)并行分析 (h)数据交换
2.《核不扩散条约》	(a) 转让 (b)和平利用 (c)生产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1970年迄今 (1968年7月1日签署)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a)现场视察 ——特设 ——例行 ——特别 (b)样本分析 (c)查帐 (d)原地摄像、密封和探测设备 (e)数据交换 (f)并行分析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3.《部分禁试条约》	(a)测试方面 (b)环境方面	每一缔约国	1963 年迄今	国家手段 ^d
4.《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化学武器) (a)东南亚 (b)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阿塞拜疆 (d)莫桑比克 (e)波斯尼亚	(a)利用	秘书长	1980 年迄今 1980 年 1984 - 1989 年 1992 年 1992 年 1994 年	(a)特设现场视察 (b)化学分析 (c)国家手段

^d “国家手段”通常在没有具体指明核查方法时使用。当一项条约/协定明确提到“国家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时,则已在表中对它们做了具体说明。一般说来,希望缔约国除了使用条约/协定中具体说明的方法外,还使用它们的国家技术手段和它们的国家情报手段。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5.《化学武器公约》	(a)销毁 (b)生产 (c)试验/研究与发展 (d)转让 (e)利用 (f)和平利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尚未生效 (1993年1月13日签署)	(a)现场视察 定期 查证 (b)样本分析 (c)查帐 (d)数据交换 (e)国家手段
6.《生物武器公约》	(a)销毁 (b)生产 (c)转让	每一缔约国 (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	1975年迄今 (1972年4月10日签署)	国家手段
7.《环境改变公约》	(a)利用	(专家协商委员会)	1978年迄今 (1977年5月18日签署)	国家手段
8.《不人道武器公约》	(a)利用	联合国秘书长	1983年迄今 (1981年4月10日签署)	事实调查
9.《外空公约》	(a)和平利用 (b)部署	每一缔约国	1967年迄今 (1967年1月27日签署)	(a)现场视察 (某些规定) (b)国家手段
10.《海床条约》	(a)部署	每一缔约国 (在联合国的援助下)	1972年迄今 (1971年2月11日签署)	(a)现场视察 (b)国家手段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11.《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a)和平利用 (b)转让 (c)生产 (d)部署	拉美禁核组织 原子能机构	1967 年迄今 (1967 年 2 月 14 日签署)	(a)现场视察 (b)数据交换 (c)原子能机 构保障措施
12.《拉罗通加条约》	(a)和平利用 (b)转让 (c)生产 (d)部署	原子能机构	1986 年迄今 (1985 年 8 月 6 日签署)	(a)原子能机 构保障措施
13.《南极条约》	(a)和平利用 (b)部署	每一缔约国	1961 年迄今 (1959 年 12 月 1 日签署)	(a)现场视察 (b)国家手段
14.《欧洲常规部队条约》;《欧洲常规部队兵员人数谈判结论文件》(欧洲常规部队 1A 协定)	(a)销毁 (b)部署 (c)军力水平 (d)消除	每一缔约国 (北约组织/核查协调 委员会) (联合协商小组)	1992 年迄今 (1990 年 11 月 19 日签署 条约; 1992 年 6 月 29 日签署欧 洲常规部队 1A 协定)	(a)现场视察 —特设 —查证 (b)国家技术 手段 (c)空中检查 (d)数据交换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15. 欧安组织：维也纳文件 1990/1992/1994 (斯德哥尔摩文件/1986)	(a)数据 (b)培训 (c)建立信任	每一缔约国 (欧安组织防止冲突中心)	1986 年迄今 (1992 年 3 月 4 日签署维也纳文件； 1986 年 9 月 19 日签署斯德哥尔摩文件)	(a)数据交换 (b)现场视察 (c)国家技术手段 (d)建立信任措施
16.《开放天空条约》	(a)建立信任	每一缔约国(开放天空协商委员会)	尚未生效 (1992 年 3 月 25 日签署)	飞越上空
17.《门多萨协定》(化学武器)	(a)转让	每一缔约国	1991 年迄今 (1991 年 9 月 5 日签署)	现场视察
18.《美国/联合王国/俄罗斯关于生物武器问题的联合声明》	(a)销毁 (b)生产 (c)环境	每一缔约国	1992 年迄今 (1992 年 9 月 14 日签署)	(a)现场视察 (b)国家手段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19.《反弹道导弹条约》	(a)部署 (b)军力水平 (c)试验 (d)转让	每一缔约国 (常设协商委员会)	1972 年迄今 (1972 年 5 月 26 日签署)	国家技术手段
20.《极限禁试条约》	(a)试验	每一缔约国(双边协商委员会)	1990 年迄今 (1974 年 7 月 3 日签署)	(a)国家技术手段 (b)资料交换 (c)现场视察 (d)现场地震探测
21.《和平核爆炸条约》	和《极限禁试条约》相同	每一缔约国(联合协商委员会)	1990 年迄今 (1976 年 5 月 28 日签署)	和《极限禁试条约》相同
22.《中导条约》	(a)销毁 (b)部署 (c)生产 (d)试验/研究 与发展	每一缔约国(特别核查委员会)	1988 年迄今 (1987 年 12 月 8 日签署)	(a)国家技术手段 (b)数据交换 (c)现场视察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23.《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a)销毁 (b)军力水平 (c)试验/研究与发展 (d)转让	每一缔约国 (共同遵守和视察委员会)	1994 年—— (1991 年 7 月 30 日签署《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1993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尚未实施)	(a)国家技术手段 (b)数据交换 (c)现场视察
24. 美国和苏联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以及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措施的协议	(a)销毁 (b)生产 (c)环境	每一缔约国	尚未实施 (1990 年 6 月 1 日签署)	(a)现场视察 (b)国家手段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25. 美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双边核查实验和数据交换的谅解备忘录	(a)数量 (b)销毁 (c)生产	每一缔约国	1990 — 1991 年 (1989 年 9 月 23 日签署) (已完成)	(a)国家手段 (b)现场视察 (c)数据交换
26. 美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筹备和实施第二期怀俄明谅解备忘录的措施的协议	(a)数量 (b)生产 (c)试验/研究与发展 (d)销毁	每一缔约国	1994 年 (1994 年 1 月 14 日签署) (已完成)	(a)数据交换 (b)现场视察 (c)国家手段
27. 阿根廷和巴西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	(a)和平利用 (b)转让 (c)生产	阿根廷—巴西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阿巴衡算控制机构)	1991 年迄今 (1991 年 7 月 17 日签署)	(a)现场视察 (b)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28. 各种双边核贸易协定	(a) 生产 (b) 和平利用 (c) 转让	原子能机构	1957 年迄今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29. 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声明	(a) 转让 (b) 生产 (c) 试验/研究与发展 (d) 和平利用	每一缔约国(南/北联合核管制委员会)	1992 年 2 月迄今 (1992 年 1 月 20 日签署)	现场视察
30. 关于北南(朝鲜)和解、互不侵犯和合作交流协议书	(a) 军力水平 (b) 部署 (c) 建立信任	每一缔约国(1992 年 5 月 7 日成立的南/北联合军事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199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	(a) 数据交换 (b) 现场视察
31. 印度/巴基斯坦互不袭击核设施协定	(a) 建立信任	每一缔约国	1991 年迄今 (1988 年 12 月签署)	国家手段
32. 印度/巴基斯坦关于化学武器的协定	(a) 生产 (b) 部署 (c) 利用 (d) 建立信任	每一缔约国	1992 年迄今 (1992 年 8 月 19 日签署)	国家手段

义务来源	核查目的	核查组织/机构	年份	核查方法
33. 埃及－以色列和平条约	(a)部署 (b)消除	“第三方” (多国部队和观察员)	1979 年迄今 (1979 年 3 月 26 日签署)	(a)现场视察 (多国部队和观察员) (b)管制站 (c)空中视察 (多国部队和观察员) (d)国家技术手段
34. 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关于建立开放天空制度的协定	(a)建立信任	每一缔约国	1991 年迄今 (1991 年 5 月 11 日签署)	飞越上空
35. 关于检查含有从核武器中拆除的裂变材料的设施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a)销毁 (b)数量	每一缔约国；原子能机构	1994 年迄今	(a)现场视察 (b)数据交换 (c)国家技术手段

<u>义务来源</u>	<u>核查目的</u>	<u>核查组织/机构</u>	<u>年份</u>	<u>核查方法</u>
36. 关于削减核武器进程的透明度和不可逆转问题的联合声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a)数量 (b)销毁	每一缔约国	1995 年迄今	(a)数据交换 (b)现场视察

附 件 二

合作核查技术的若干实例^a

1. 储存和检索广泛而详细的资料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核查工具。关于建立一套包括第一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数据在内的兼容系统方面的研究,在国际协定需要收集、分析、储存和检索大量数据的各个领域将是有用的。这项研究还导致了研制、检验和论证一套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以满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资料收集、储存和检索方面的需要。《化学武器公约》要求提供一大套复杂数据,这些数据涉及诸如计划的化学品、军事和工业的生产和储存场所、分析性和毒性数据、计划的化学品生产数量以及行政管理数据。特委会已研制自动化的数据熔合软件,以帮助计划它的视察工作以及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进行的长期监测遵守活动。

2. 需要软件工具去存取包含有《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协定以及《开放天空条约》所需要的交流和更新资料的数据库。北约组织的核查和实施协调参谋团已研制一种名为 VERITY 的数据库,用于管理有关《欧洲常规部队条约》的数据交流、通知和视察报告的数据库。每一个体系都产生大量的必须加以分析和归档的资料。虽然仅在一个具体的体系内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时,它们是很有价值的,但也可以通过分析与三项协定有关的全套数据去获得更深入的了解。

3. 通过武器控制研究和其他途径设计和制造的先进的传感器、信息处理系统以及通讯系统,在维持和平和裁军/军备限制的许多领域中有着潜在的用途。在西奈半岛使用了传感器监测设备去监测军队的撤退情况(1976—1982 年)。装配了一些短程和中程的传感器用于完成《中导条约》和《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中规定的入口和周边监测工作。现在有许多类型的可用于侦查地面车辆或飞机的传感器。它们的探测范围

从几十米到几公里。一些设备还能发觉近距离范围中的人。这些类型包括：压力传感器、超声传感器、桥秤、感应环、磁性传感器、无源红外传感器、光束干扰装置天线阵、传声器、震动传感器、照相机和录像机以及雷达。它们可以用来——往往结合使用——监测：(a)点(装置的入口、申报的出入口岸、道路管制设施)；(b)线(有或没有围栏或墙的设施周边，没有天然障碍的横越全国的指定线)或(c)区域(航空基地或较大的区域)。一些类型的传感器是以一种无源方式运转的，一些是不靠光或气候条件而运转的。

4. 这些核查技术对于持续的、永久的监测任务是特别有用的。它们可以提高人员的效率，可能减少对于支持辅助人力的需要。在裁军方面，它们可能使对军备和军力实行新的、影响深远的定量或定性限制成为可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它们可对区域或区域边界进行更为全面的监测。它们可能降低由于善意开火造成伤亡的风险，并实现经费的大大削减。

5. 《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导致研制出一些新的核查工具，包括手持式探测器和袖珍型分析检测仪器，这些都是进行现场视察以及对视察期间收集的样品进行现场分析所必不可少的。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分析以及在执行各种《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方面所需的方法，必须符合质量保证和责任制的严格标准，以确保分析的结果是可信的，并且在经《化学武器公约》证明合格的国际实验室系统内是可以复现的。正在制订这些样品的收集和分析方法，以便符合这些标准。

6. 手持式集成电路气体色谱仪是一个例子，可说明正在努力使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视察员所需要的探测设备小型化，便于运输，同时在进行视察活动时仍然可以分析样品。为了持续和自动地探测表1和表2中所列那些人体无法察觉的挥发性化学物质而设计的一种《化学武器公约》用的工具，即通用探测器，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它应该是袖珍型的，完全可用于进行所有类型的视察。还发展了两种声学技术：超声脉冲回波和声学共振光谱，前者能测量散装贮存箱的填充水平，而后者能鉴定充液

军火并将类似填充型的军火分门别类。

7. 建立了化学武器“识别标记”分析研究,以期鉴定和检查《化学武器公约》禁止或限制的那些活动所表现出的特征(识别标记)。认识这些标记将有助于研制、测试和评价用于探测或识别这类活动的系统。这项研究工作的结果可望为筹备委员会必须完成查证视察以取得在技术上无可非议的结果提供时限。

8. 核查技术方面的先进研究包括研制标签和密封的努力。一个抗损坏的标签不可移动地系在一件受条约限定的装备上(如坦克、飞机或弹道导弹)。它起着独一无二的鉴定者的作用,它根据一项条约证明一个项目的合法性并避免计数(每一个被发现没有一个有效标签的项目立即被认为是一种违反)。一个密封装置可以确保两个物体仍然联接在一起,或者一个舱口或门仍然保持关闭。“遥控询问”密封装置可在一个系统中用来在全球范围跟踪和监视如核武器零部件或武器运载系统这些较敏感的项目。一些正在兴起的其他技术包括“轻便的录像”设备,并且,由于未来对《化学武器公约》实行核查可能采用其他办法,或由于可能对《生物武器公约》实行核查制度,还可能包括传声干涉光谱测定仪以及大量的空气取样。

附 件 三

提交的书面材料清单

1. SVG/CRP.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材料。
2. SVG/CRP. 2 亨利·L. 斯廷森中心主席迈克尔·克雷庞先生提供的材料,华盛顿特区。
3. SVG/CRP. 3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供的材料。
4. SVG/CRP. 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的材料
5. SVG/CRP. 5 “发展核查安排:从欧洲经验中得出的教训”,彼得·冯·布特勒代表德国专家提供的材料。
6. SVG/CRP. 6 核查技术信息中心提供的材料,伦敦。
7. SVG/CRP. 7 “《化学武器公约》;准备实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伊恩·凯尼恩先生提供的材料。
8. SVG/CRP. 8 “裁军谈判会议科学专家小组:概述”,奥拉·达尔曼博士提供的材料,由科学专家小组科学秘书弗罗德·伦德尔博士归纳。

9. SVG/CRP. 12 特委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克乌斯大使提出论证的问题摘要。
10. SVG/CRP. 13 原子能机构保障机构副总干事布鲁诺·佩洛德先生论证的问题摘要。
11. SVG/CRP. 14 “北约组织在《欧洲常规部队条约》和《维也纳文件》的核查和遵守监测中的作用”，北约组织核查执行和协调参谋团负责人奈迪姆奥卢先生提出的材料。
12. SVG/CRP. 16 欧安会对联合国的核查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提供的材料。
13. SVG/CRP. 18 蒂博尔·托特大使论证特设政府专家组的经验问题摘要。
14. SVG/CRP. 19 北约组织核查执行和协调参谋团负责人奈迪姆奥卢先生论证问题摘要。
15. SVG/CRP. 21 欧安组织防止冲突中心主任简·库比斯大使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16. SVG/CRP. 2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伊恩·凯尼恩先生提供的进一步材料。
17. SVG/CRP. 28 阿里安·L. 普雷金泽先生提供的材料，“通过合作监督增强区域安全协定”，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桑迪国家实验室，桑迪报告，SAND94-3250，1995年5月。

除了上述材料外，专家组还听取了以下人士的口头意见：

- 罗恩·克莱明桑先生，外交和国际贸易局高级核查顾问，加拿大渥太华。
- 乔基姆·赫脱先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司长。